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2015

第2期(总第625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 报

(半月刊)
二〇一五年 第二期
(总第 625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陈 豪
主任 卢 稳国
副主任
李邑飞 赵海鹰
黄立新 杨 杰
董保同 李极明
唐文祥 杨锦昆
张瑛 罗昭斌
尹勇 杨 斌
李石松 普建辉
赵壮天 蒋兴明
李记臣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忠华 王鸿彬
李 平 李 萍
李付珠 李毅昆
吴世雄 肖忠万
余有林 张 引
张泽鸿 林 俊
罗世雄 杨梓江
俄 吞 郝流勇
胡炜彤 袁守明

主 编 李邑飞
副主编 张 引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省 政 府 令

云南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办法 (3)

省 政 府 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深化政府性债务管理体制改革等3个实施方案的通知 (6)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改革省本级预算编审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 (18)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省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的决定 (22)

省 政 府 办 公 厅 文 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督查检查工作意见的实施意见 (29)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32)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省级部门文件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代开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办法(试行)(省国家税务局公告2014年第21号)	(35)
云南省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行为记录实施办法(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告2014年第1号).....	(36)
云南省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告2014年第2号)	(38)
云南省农业机械推广鉴定实施细则(省农业厅公告2014年第19号).....	(41)
云南省规范劳务派遣实施办法(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公告2014年第3号)	(44)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46)

国务院令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63628901 63621104
63609816

传真：(0871)6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16、30日出版

云南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196 号

《云南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办法》已经
2014年12月15日云南省人民政府第54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5年3
月1日起施行。

代理省长 陈豪
2015年1月5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维护水上交通秩序，保障人身、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通航水域从事航行、停泊和作业以及与水上交通安全有关的活动，适用本办法。

前款所称的通航水域，是指由海事管理机构认定的可供船舶航行的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

第三条 水上交通安全管理遵循依法管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便群众的原则，实施综合治理，保障水上交通安全、有序、畅通。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水上交通安全协调机制，完善水上交通安全

管理责任制度，将水上交通安全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依照国家和本省规定的职责，做好行政区域(辖区)内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承担海事管理职责的机构(以下简称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权限具体负责所辖通航水域的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渔业船舶和渔港水域的安全监督管理；体育行政部门负责体育活动船艇的安全监督管理。

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第六条 水上交通生产经营人应当遵守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法规，建立健全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制度，制定相应的水上交通安全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安全技术保障能力和安全管理水。

第二章 船舶、浮动设施和船员

第七条 船舶、浮动设施应当依法检验、登记，取得船舶检验、登记等证书。

船舶、浮动设施应当保持适于安全航行、停泊、作业或者从事有关活动的状态。

第八条 利用船舶、浮动设施从事水上客运、餐饮、观光娱乐等经营活动，应当符合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统一规划，遵守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的规定。安全风险较大的，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进行安全条件论证或者安全评估。

第九条 船舶、浮动设施在储存、装卸、运输危险货物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和管理的规定,保证水上交通安全。

第十条 船长或者履行相应职责的船员,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履行水上安全义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驾驶不具备载客条件的船舶载运旅客;

(二)超载、超速、超越航线或者航区驾驶船舶;

(三)在浓雾、暴雨、大风和其他达不到适航要求的条件下航行、作业;

(四)在不具备夜航的条件下夜间航行;

(五)在船工作期间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

(六)向船外排放污染物。

第十一条 从事船舶设计、建造和维修的单位及其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资质或者资格,并在规定范围内从事船舶设计、建造和维修活动,船舶建造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船舶检验技术规范要求。

船舶工业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船舶设计、建造和维修的行业管理,依法查处违法从事船舶设计、建造和维修的行为。

第三章 通航保障

第十二条 为了保障船舶通航安全,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情形之外,海事管理机构可以根据水位陡涨、陡落,水面漂浮物密度过量或者水位流量不能保障船舶航行安全等情形,采取限时航行、单航、封航等临时性限制、疏导交通的措施,并予以公告。

第十三条 船舶、浮动设施、排筏不得在狭窄、弯曲的航道水域锚泊、系靠、滞留。遇有紧急情况需要临时停泊的,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不得妨碍其他船舶的正常航行和安全。

水上餐饮、观光娱乐设施应当在其停泊经营的活动水域内设置明显的安全标志和采取隔

离措施。

第十四条 航运规划水域内的涉水工程设施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通航标准和技术要求。工程设施的建设施工单位、管理维护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和维护助航、警示标志以及防撞设施。

第十五条 设置水上加油(气)站,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划、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水域污染的要求,经海事管理机构审核后,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第十六条 在通航水域建设永久性拦河闸坝,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航道发展规划建设过船设施,过船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在规划通航河流修建拦河闸坝或者在不通航的河流上修建闸坝后可以通航的,闸坝建设单位应当同步修建过船设施或者预留过船设施的建设位置。

过船设施及其安全由经营人负责管理,过船设施运行和管理维护费用由经营人承担。

第十七条 水库、水电站、节制闸等管理单位或者其他调水作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水情信息通报制度和公告制度。

调水作业将导致水位急剧变化可能影响水上交通安全的,实施调水作业的单位应当在调水作业前,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并在可能影响的区域内及时发布水情信息,采取有效安全防范措施。调水作业不得低于规定的最低水位线。

第十八条 设置或者撤销渡口,应当经渡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县级人民政府审批前,应当征求当地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公益性渡口建设的投入。公益性渡口的建设及维护、渡船的更新改造及维护、渡工补助和渡船保险等所需经费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

第十九条 渡口上下游各 100 米范围内,禁止捕捞、采砂、堆砂、网箱养殖等影响渡运安

全的行为。

第四章 事故救助与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需要组建专业水上搜救队伍，并将水上救助纳入政府应急保障体系，加强预警、应急救助演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健全水上救助应急反应机制，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公布求救专用电话，并保持 24 小时畅通。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水上搜救。

第二十一条 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在船工作人员应当采取一切有效措施进行自救和求救，并将遇险的时间、地点、遇险状况、遇险原因、救助要求，向遇险地县级人民政府和海事管理机构以及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报告。

遇险地县级人民政府和海事管理机构收到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求救信号或者报告后，应当立即组织力量进行救助，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和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船员、浮动设施上的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人员发现其他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或者收到求救信号后，应当全力救助遇险人员，并立即将有关情况向遇险地县级人民政府和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第二十二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依法进行水上交通事故调查、取证工作，依据调查核实的事实、证据，作出事故调查报告。

运输船舶与渔业船舶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由海事管理机构负责调查处理；渔业船舶相互或者单方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由渔政管理机构负责调查处理。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督促有关部门落实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打击各种危害水上交通的违法行为。

在传统节日、集市等水上交通高峰期间，县

级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加强水上交通安全的组织、协调与监督检查工作。

第二十四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水上交通安全监督检查制度，并组织落实。对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水上交通安全隐患，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处理。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在水上交通运输繁忙、水上交通事故多发水域，设立水上交通安全技术监控设施。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活动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第十条规定的，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第十三条规定的，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第十四条规定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第十九条规定的，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河道、湖泊、水库、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市园林等非通航水域的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由其管理机构和经营人依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负责。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深化政府性债务管理体制改革等3个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政发〔2014〕73号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云南省深化政府性债务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云南省改革和完善省对下转移支付制度实施方案》、《云南省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4年12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深化政府性债务管理 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为有效防范财政金融风险，积极发挥政府债务资金对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促进作用，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和《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意见》(云发〔2014〕28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要求，建立“借、用、还”相统一的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体制，有效发挥规范举债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积极作用，切实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推动我省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

(二) 改革目标

构建“管理规范、规模适度、风险可控、运行高效”的政府性债务管理体系，切实解决我省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妥善处理存量债务，消除影响我省经济持续发展的债务风

险隐患；提高各级政府信用等级，增强政府从债券市场筹集资金的能力，降低融资成本，促进我省经济建设和各项社会事业发展。

(三) 基本原则

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全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由省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和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负责本行政区域(托管区)政府性债务的管理工作。各级政府要成立专门的政府性债务管理机构，归口管理本地政府性债务工作。

疏堵结合、权责明确。修明渠、堵暗道，加快建立规范的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关闭政府借道融资平台公司举债的口子，坚决制止政府违法违规举债。分清政府与市场的边界，政府债务不得通过企事业单位举借，企业债务不得转嫁给政府，切实做到谁借谁还，风险自担。

规模控制、规范管理。对政府债务实行规模控制，将政府新增或有债务严格限定在依法担保形成的范围内。规范政府举债程序和资金用途，把政府债务纳入预算管理，对或有债务实行收支计划管理，实现“借、用、还”相统一。

风险可控、稳步推进。各级政府举债要量

力而行,严格控制政府债务规模和增长速度,有效防范和化解财政风险。在规范管理的同时,妥善处理存量债务,防止因改革出现大起大落,影响经济平稳运行。

二、规范政府性债务举借使用偿还行为

(一)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

各级政府可在规定的限额内举借政府债务。举债采取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的方式,不得通过企事业单位举债。政府债券包括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两种形式,一般债券用于发展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专项债券用于发展有一定收益的专项公益性事业,主要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

(二)剥离融资平台公司政府融资职能

分清政府和企业的边界,清理处置各融资平台公司,剥离融资平台公司政府融资职能,融资平台公司不得新增政府债务。对于原融资平台公司的债务,一分为三解决:对商业地产开发等经营性项目,与政府脱钩,完全推向市场,债务转化为一般企业债务;对供水供气、垃圾处理等可以吸引社会资本的公益性项目,引入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债务由项目公司根据市场化原则举借和偿还;对难以吸引社会资本、确需举债的公益性项目,由政府发行债券融资。

(三)对地方政府债务举借实行规模控制

从2015年起,我省政府债务举借实行限额管理。省级在国务院批准的限额内,综合运用债务率、偿债率、新增债务率、逾期债务率等指标测算各地区债务承受能力,开展债务风险评估,并结合财力状况测算各级政府债务余额限额。各级政府举债总规模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

(四)将地方政府债务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

各级政府要根据全省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国家产业政策以及政府重点工作安排,结合中期财政规划,将政府债务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在甄别存量债务的基础上,从2015年起,各级政府应将一般债务收支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将专项债务收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确定当年政府债务资金举借需求和偿还计划。或有债务确需各级政府或部门、单位依法承担偿债责任的,偿债资金纳入相应预算管理。

各部门各单位在编制部门预算时,除将政府债务收支纳入相应预算管理外,还应同步编

制或有债务收支计划,明确或有债务建设项目、融资规模、融资方式、偿债来源、偿还本息和当前政府性债务余额等情况,并报同级政府债务主管机构审批备案。公办高校、公立医院举债按照中央有关规定执行。各部门各单位编制和报送或有债务收支计划的情况,将与各部门各单位考核挂钩;不按要求编制和报送或有债务收支计划的部门各单位,严禁实施债务资金建设项目和申请使用政府债券资金。

(五)规范地方政府举债程序和举借行为

各级政府在省级确定的限额内举借债务,必须报同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经批准后的债券举借计划,应分州市汇总后于每年8月底前向省级政府性债务主管机构申报,经审核通过后纳入我省地方债券发行规划。属一般债务的,由省级通过发行一般政府债券融资,并转贷各地,由各地承担还本付息责任;属专项债务的,由省级代为发行专项债券融资,项目主管政府承担还本付息责任。乡镇人民政府确需举借政府债务的,由县级政府统筹安排和管理。

政府债务资金必须用于事关地区长远发展且难以吸引社会投资的公益性项目建设和适度归还存量债务,不得用于竞争性或市场化行为可以替代的投融资领域,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

各级政府未列入预算管理的政府债务项目,不得举借政府债务和安排财政性偿债资金,各级投资审批主管部门不得审批立项;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经费补助事业单位不得作为保证人,不得出具担保函、承诺函等直接或变相担保协议;严禁摊派集资;不得向非金融机构和个人借款或通过金融机构中的财务公司、信托公司、基金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保险公司等直接或间接融资;不得承诺将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偿债资金来源;不得违规干预金融机构正常经营活动,强制金融机构等提供政府性融资。

(六)完善政府性债务偿还机制

明确偿债责任。按照“谁举债、谁偿还、谁承担责任”的原则,债务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偿债责任人;债务单位的本级政府主管领导为偿债责任监管人。原债务主体已不存在的,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牵头,妥善处置债权债务。对于采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成立的特别目的公司,可以通过银行贷款、发行企业债、项目收益债券、资产证券化等市场化方式举债,合作项目的偿债责任由社会资本或特别目的公

司承担；政府对合作项目按约定规则依法承担特许经营权、合理定价、财政补贴等相关责任，不承担社会资本或特别目的公司的偿债责任。

落实偿债资金。各级政府要设定债务化解目标，切实将政府债务纳入预算管理，并视财力情况优先平衡。经费补助事业单位、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及其他债务人等非财政性资金偿还的政府性债务，由各单位按照收支计划、资金偿还筹措方案，统筹安排好资金，明确偿债时限，切实承担还本付息责任。

设立偿债准备金。各级政府要根据当年政府性债务余额和期限结构，按照上年末债务余额的一定比例设立本级政府性债务偿债准备金。偿债准备金纳入当年预算，实行专账管理，用于按规定应由财政直接偿还的政府债务及其他经政府批准需由偿债准备金垫付的资金。

三、建立健全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机制

(一)建立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机制

完善政府性债务统计分析报告制度，建立债务规模测度指标数据库，根据各地区一般债务、专项债务、或有债务等情况，测算债务率、新增债务率、偿债率、逾期债务率等指标，综合评估各地区债务风险状况。从2015年起，每年发布债务风险报告，对债务高风险地区进行风险预警，并分地区划定债务风险红线和黄线。债务风险超过红线的地区，除在不增加债务余额的前提下，可申请发行政府债券置换存量债务外，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举借新债，且必须采取积极措施将债务风险降低到红线以下；债务风险在黄线和红线之间的地区，举借新债需报上级政府债务主管机构审核后报同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债务风险低于黄线的地区，在黄线范围内举债，报同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探索建立向债务风险较高的下级政府和本级政府部门、高校、医院和国有大中型企业等配备或委派债务风险观察员的制度，对该地区或部门不符合债务风险管理规定的财政（财务）行为进行监督，切实控制和降低政府债务风险。

(二)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

硬化预算约束，防范道德风险，各级政府对其举借的债务负有偿还责任，省人民政府实行不救助原则。各级政府要制定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有关方案以州市为单位报省级政府债务主管机构备案。各地出现偿债困难时，要通过控制项目规模、压缩公用经费、处置存量资产、控制资产配置等方式

多渠道筹集资金偿还债务。难以自行偿还债务时，要及时上报，启动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和责任追究机制，切实化解债务风险，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四、建立完善配套制度

(一)建立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

按照财政部的统一规范和部署，逐步建立以政府资产负债表为主要内容，清晰反映政府资产负债、收入费用、运行成本等财务信息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各级政府要加强对政府会计核算体系的研究，在完善预算会计功能基础上，增强政府财务会计功能，夯实政府综合财务报告核算基础。要积极总结经验，扩大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试编范围，2015年，扩大到全省所有县、市、区，并尝试选取交通运输、教育、水利等部门编制政府部门财务报告，2018年，基本实现对各级政府和政府部门的全覆盖。要加强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的分析应用，将有关信息作为考核地方政府绩效、开展政府信用评级、制定地方政府中长期规划的重要依据。

(二)建立完善债务信息公开制度

按照中央部署，从2015年起，积极推进债务信息公开。所有政府性债务，包括地方政府所属部门、事业单位、融资平台公司等因公益性项目建设举借的政府性债务，均应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各级政府性债务主管机构负责汇总公开本地及本级政府性债务情况，主要公开本地及本级债务汇总情况及债务率、新增债务率、偿债率、逾期债务率指标等内容；各部门负责公开本部门债务信息，主要公开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债务余额情况、新增债务情况、项目建设情况、偿债资金来源、主要财务指标等内容。政府性债务信息应当按照财政部的统一规范，在当地政府信息公开门户网站及部门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公开，实行定期发布与根据需要适时发布相结合的制度，并建立健全相应的保密审查、监督保障等机制。

(三)推进地方政府信用评级体系建设

从2015年起，各级政府举借债务要遵循市场化原则，积极推进地方政府信用评级体系建设，逐步完善地方政府债券市场。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竞争择优选择信用评级机构，签订信用评级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要做好数据搜集整理与应用工作，及时提供

信用评级有关材料和信息。信用评级机构要认真履行信用评级协议的各项义务,公开披露信用评级的方法和标准,及时披露、准确报告信用评级情况。

(四)建立考核问责机制

要把政府性债务作为一个硬指标纳入政绩考评范围。强化教育和考核,从思想上纠正不正确的政绩导向。要强化责任追究,对脱离实际过度举债、违法违规举债或担保、违规使用债务资金、恶意逃废债务等行为,要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审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对政府性债务举借、使用、偿还等情况进行审计,并将政府性债务管理审计纳入对州、市、县、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的经济责任审计范围。监察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查处政府性债务举借、使用、偿还等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责任追究,对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责任。

(五)强化债权人约束

银行等金融机构不得违法违规向各级政府提供融资,不得要求各级政府违法违规提供担保。金融机构等购买地方政府债券要符合监管规定,向属于政府或有债务举借主体的企业法人等提供融资,要严格规范信贷管理,切实加强风险识别和风险管理。金融机构等违规提供政府性债务融资的,应自行承担相应损失,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追究有关机构和人员的责任。

五、妥善处理存量债务和在建项目后续融资

(一)将存量债务纳入预算管理

按照中央要求,以 2013 年政府性债务审计结果为基础,结合审计后债务增减变化情况,经债权人与债务人共同协商确认,对地方政府性债务存量进行甄别。对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举借的债务,相应纳入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对企事业单位举借的债务,凡属于政府应当偿还的债务,相应纳入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省级汇总全省甄别的数据后,上报财政部,待财政部报经国务院批准后,于 2015 年分类纳入预算管理。纳入预算管理的债务原有债权债务关系不变,偿债资金按照预算管理要求规范管理。对甄别后纳入预算管理的存量债务,各级政府可申请发行政府债券置换,以降低利息负担,优化期限结构。

(二)妥善处理存量债务

处置到期存量债务要遵循市场规则,减少行政干预。对项目自身运营收入能够按时还本付息的债务,应继续通过项目收入偿还。对项目自身运营收入不足以还本付息的债务,可依法适当提高项目盈利能力、注入优质资产、增加有效抵质押等措施,增强偿债能力。各级政府应指导和督促有关债务单位加强财务管理,拓宽偿债资金渠道,统筹安排偿债资金,切实履行偿债责任。对确需各级政府履行担保或救助责任的债务,各级政府要切实依法履行协议约定,作出妥善安排。有关债务举借单位和连带责任人要按照协议认真落实偿债责任,明确偿债时限,按时还本付息,不得单方面改变原有债权债务关系,不得转嫁偿债责任和逃废债务。对确已形成损失的存量债务,债权人应按照商业化原则承担相应责任和损失。

(三)确保在建项目后续融资

各地要严格审核项目投资预算和资金来源。各类资金要集中用于在建项目续建和收尾,防止出现“半拉子”工程。对使用债务资金的在建项目,原贷款银行等要重新进行审核,凡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项目,要继续按协议提供贷款,推进项目建设;对在建项目确实没有其他建设资金来源的,应主要通过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和地方政府债券解决后续融资。在建项目后续融资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财政厅按照中央规定另行发布。

六、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各级政府要切实担负起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财政金融风险的责任,政府主要负责人要作为第一责任人,认真抓好政策落实。省人民政府成立云南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省长任组长,常务副省长任副组长,省财政、发展改革、组织人事、督查、金融、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和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为成员单位,在省财政厅设立专职机构,在领导小组领导下负责统一指导全省政府性债务监督管理工作,并负责省本级的债务审核、计划编制、债券发行、数据统计分析等工作。各级政府要比照省级做法成立本级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及专职机构,并于 2014 年底前组建完成。

各级政府要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确保

政策贯彻执行。各级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要切实履行职责,建立协调机制,统筹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财政部门作为政府性债务归口管理部门,要完善债务管理制度,加强债务管理力量,做好债务规模控制、债券发行、预算管理、统计分析和风险监控等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政府投资计划和项目审批管理,从严审批债务风险较高地区的新开工项目;组织人事部门要建立对有关偿债责任人和监督责任人诫勉谈话机制,将政府性债务工作纳入领导干部

考核范围;督查室要加强对各地各部门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特别是债务信息公开、数据统计等工作的督导;人民银行、银监、金融等金融监管部门要加强监管、正确引导,杜绝金融机构违规提供融资;纪检监察部门要切实查处政府性债务举借、使用、偿还等过程中违规违法行为,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审计部门要依法加强对地方政府性债务的审计监督,促进完善债务管理制度,防范风险,规范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云南省改革和完善省对下转移 支付制度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充分发挥财政转移支付在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保障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的作用,切实提高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和《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意见》(云发〔2014〕28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规定,围绕建立与实现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的现代财政制度,以推进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主要目标,以一般性转移支付为主体,加强转移支付制度顶层设计。完善一般性转移支付增长机制,结合省与各地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进一步优化转移支付结构;省级出台增支政策形成的地方财力缺口,原则上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调节;清理、整合、规范专项转移支付项目,逐步取消竞争性领域专项和地方资金配套,严格控制引导类、救济类、应急类专项,对保留的专项进行甄别,属地方事务的划入一般性转移支付,规范转移支付管理,充分发挥省级和各地积极性,促进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改革目标

按照“扩增一般、压减专项”的要求,大力压缩专项转移支付规模和种类,提高一般性转移支付比重。2015年省级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数要比上年压减1/3以上,以后年度原则上只减不增,并逐步将一般性转移支付占省对下转移支付总额的比重提高到60%以上。结合事权与支出责任的划分,进一步优化转移支付结构,提升转移支付使用绩效,逐步完善以促进公共服务均等化和弥补财力缺口为主要目标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制度和以促进社会事业发展为主要目标的专项转移支付制度,形成功能完善、目标清晰、办法科学、保障有力,符合现代财政管理制度要求的省对下转移支付制度体系。

(三)基本原则

坚持顶层设计与分步实施相结合。要以问题为导向,注重顶层设计,在合理划分省与各地事权和支出责任基础上,逐步推进转移支付改革,形成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相结合的转移支付制度,增强改革的整体性和系统性;充分考虑实际情况,加大专项转移支付改革推进力度,先行解决专项转移支付碎片化等突出问题。

坚持清理整合与规范管理相结合。要通过清理、整合专项转移支付,大幅压缩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减少省对地方事务的介入,提高地方统筹使用专项转移支付的能力;对专项转移支付进行规范管理,严控专项转移支付设立,优化分配方式,建立专项转移支付定期评估和退出机

制。

坚持创新管理与公平竞争相结合。要妥善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创新竞争性领域投入专项的管理,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对确需保留的具有一定外部性的竞争性领域安排的专项转移支付,采取市场化运作的方式分配管理,力求公平、公正和规范。

坚持公开透明与提升绩效相结合。转移支付的设立、分配及绩效评价要逐步做到公开透明,建立转移支付资金分配科学、规范的决策机制;要将绩效评价作为转移支付设立和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绩效理念要贯穿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全过程,强化跟踪问效,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转移支付管理机制。

二、切实加大清理整合专项转移支付力度

按照中央的统一部署,结合我省财政实际,摸清财政专项设立的背景、依据、时限和专项转移支付的数量、额度、分布、效益情况,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梳理,逐项审核,分层次、分步骤全面推进省级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的清理整合。

(一)分类清理

1. 撤销一批。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财政专项予以取消:零星分散且资金使用绩效不高的项目;历年安排形成基数且资金使用绩效低下的项目;属“小、散、乱”,绩效不明显以及用于纯竞争性领域的竞争性项目;政策目标已完成或已超过实施期限的项目;组织实施条件已发生变化,特别是支持方向已与省委、省政府既定目标相偏离的项目;与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相抵触的项目。

2. 压减一批。连年结转的项目要予以压减,每连续结转一年,项目资金规模压减幅度增加10%,连续3年发生结转的延续性项目要予以取消。清理同财政收支增幅或地区生产总值挂钩的项目,一般不采取挂钩方式,转为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和财力可能的原则统筹安排,不采取填空式方式安排预算。

3. 归并一批。强化项目的统筹协调,各部门管理的政策支持方向、扶持对象和资金用途相近的项目一律予以归并。从2015年起,各部门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基本实现综合部门不超过5个专项,其他部门原则上不超过1—3个专项。对部门间投入领域一致,落实同一规划或任务的项目,实行跨部门整合,基本实现同一领域或同一任务设置1项专项转移支

付。

4. 下放一批。对保留的专项转移支付推进按因素法分配改革,按照科学规范的分配公式切块下达,由各地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增强各地统筹安排使用财政资金的能力。2015年起,对具有地域管理信息优势,由基层管理更有效的专项转移支付,原则上按照因素法分配,省直部门主要做好规划标准制定、监督管理等工作。

5. 调整一批。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项目应调整划入一般性转移支付:项目和金额相对固定、在各地间调整幅度不大、具有基数性质的项目;属于州、市、县、区和滇中产业新区事权范围或适合由各地自主安排的项目;各部门用于补助基层单位增加人员经费、机构运转经费及工作经费的项目;与中央一般性转移支付配套的项目。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予以整合。若中央未指定具体项目的,与省级项目一同整合,安排用于符合中央规定的范围和方向。为确保专项转移支付清理整合工作取得实效,省直部门专项资金以及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专项参照专项转移支付清理整合方案一并纳入清理整合范围。遇到重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省人民政府授权省财政部门对各类专项转移支付进行整合,统筹安排使用。

(二)分步推进

1. 全面梳理。各部门对本部门专项资金进行全面清理,分别梳理专项资金设立的背景、依据和时限,以及专项资金的安排使用情况,并按上述分类方式和控制指标提出清理意见,在规定时限内报送省财政部门审核。

2. 逐项审核清理。省财政部门在核实专项资金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按照控制指标并参照部门意见,提出省直各相关部门专项资金“撤销”、“压减”、“归并”、“下放”和“调整”的具体意见,报省人民政府审定。

3. 纳入年度预算管理。各部门对省人民政府审定的专项资金清理整合方案进行落实,并据此编报年度部门项目支出预算,凡不符合要求的,不得纳入预算安排。

经清理整合后,2015年,省级专项资金项目数要比上年压减1/3以上。以后年度,省直各相关部门专项资金项目数原则上只减不增。

三、严格规范专项转移支付管理

(一)严控专项转移支付的设立

专项转移支付整合后,制定省级专项转移支付清单目录,凡属清单之外的,一律不得在政

府规章、政策性文件及工作会议中对设立专项转移支付事项作出规定。确需新设专项的，应明确设立依据、实施规划、绩效目标、支出预算、分配方案、可行性论证报告、主管部门和职责分工等有关情况，经省财政部门审核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设立。其中，对经济、社会和民生有重大影响的新设专项，应组织专家论证、公开咨询民意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评审。对部门承担的新工作、新任务，一般不设立新的专项转移支付，优先通过存量资金解决，存量资金确实不够的，主要通过增加专项转移支付规模予以支持。

（二）建立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

专项转移支付的设立，原则上不超过3年。到期的专项转移支付自动取消，确需延期的重新履行新设程序。对于省人民政府已经出台设立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应一并纳入评估范围，该退出的应予以取消；对资金使用效率低、未达到政策预期效果的，要及时调减预算额度或调整政策，切实做到专项转移支付“有进有退、有增有减、动态调整”。

（三）建立科学的分配管理机制

1. 加快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所有省级专项资金按照“先定办法、后分资金”的管理方式，提高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和规范性。清理整合工作完成后，省直各部门要会商省财政部门重新制定本部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按照有关程序报省人民政府审定，2015年内印发执行。管理办法要明确规定专项资金的政策目标、部门职责分工、资金补助对象、资金使用范围、资金分配办法等内容，逐步达到分配主体统一、分配办法一致、申报审批程序唯一等要求。补助对象应按照政策目标设定，并按政府机构、事业单位、企业、个人等进行分类，便于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2. 建立高效的协调分配机制。按照“整体规划、分头受理”的原则，省直各部门要加强内部统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优先安排用于保障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严控一般性项目。对于跨部门、跨行业的专项转移支付，实行联席会议决策机制，通过联席磋商，对项目的分配、监督和绩效考评进行联合审批。省级重大专项转移支付分配方案须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执行。政府性基金预算和一般公共预算同时安排的专项转移支付，在具体管理工作中应作为一个专项，统筹分配。

3. 合理确定专项转移支付分配方式。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应当分地区、分项目编制。严

格资金分配主体，社会团体、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等非行政机关不得负责资金分配。专项转移支付采取因素法和项目法分配，并逐年加大因素法的分配比重。一是对于具有地域管理信息优势的项目，主要采取因素法分配。按因素法分配的，要合理选用各项自然、经济等因素指标，按公式计算分配下达各地，并指导各地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按规定分解下达到补助对象。二是对于全省重大工程，跨地区、跨流域的投资项目以及外部性强的重点项目，主要采取项目法分配。实行项目法分配的，应实施项目库管理、明确项目申报条件、规范项目申报流程、发挥专业组织和专家作用、完善监督制衡机制。其中，对于发展建设类和便于考核项目绩效的项目，要在项目法中引入竞争性分配方式，通过招投标、专家评估、投资评审等管理手段，加强项目审核论证。

4. 调整优化省级基建投资专项。在保持省级基建投资规模相对稳定的基础上，划清省级基建投资专项和其他财政专项转移支付的边界，着力优化省级基建投资专项支出结构。逐步退出竞争性领域投入，对确需保留的投资专项，调整优化安排方向，探索采取基金管理等市场化运作模式，规范投资安排管理。取消对各地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的小、散投资补助，改由财政专项资金或均衡性转移支付安排，并逐步加大属于省级事权的项目投资，主要用于全省重大工程、跨地区、跨流域的投资项目以及外部性强的重点项目。

（四）规范各地分担比例

认真清理现行专项资金配套政策，逐项研究后续处理办法。严格限制专款配套政策的出台，未经省财政部门同意，各部门不得自行出台配套政策，未经省财政部门审查同意出台的联发文件配套政策，各级政府有权不予执行。上级政府制定的配套政策应提前通知基层政府和财政部门，以减少对各地预算执行的影响。省财政部门要根据事权与支出责任改革推进情况，结合各地财政困难程度，同一专项对不同地区可采取有区别的分担比例，但不同专项对同一地区的分担比例应逐步相对统一规范。对属于上级事权的项目，由上级财政全额补助，不再要求州、市、县、区和滇中产业新区配套；对属于上下级共同事权的项目，逐项明确事权与支出责任承担比例，分别研究确定配套政策；对属于基层地方事权的项目，由基层统筹推进，上级以引导激励为主，研究采取按地方实绩予以奖励

的办法或困难性补助政策，不再给予配套支持。

四、创新竞争性领域专项转移支付管理方式

(一)建立竞争性领域专项逐步退出机制

对因价格改革、宏观调控、支持某一行业发展等需配套出台的竞争性领域专项，应明确执行期限，并在后期实行退出政策，到期取消。加强竞争性领域专项与税收优惠政策的协调，可以通过税收优惠政策取得类似政策效果的，应尽量采用税收优惠政策，相应取消竞争性领域专项。

(二)统一归口管理竞争性领域专项

结合专项转移支付清理整合工作，省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各类涉及竞争性领域的产业资金或基金的统一管理。根据政府引导、市场决定资源配置的原则，整合公共资源，打造综合服务平台，加大对生物产业、旅游产业、能源产业、制造产业和服务产业的扶持力度，积极推动新型工业化和农业产业化进程。创新财政对产业发展支持方式，引入市场化运作模式，由财政拨款扶持向财银合作、财企合作、基金运作扶持转变，财政对竞争性领域的无偿支持政策要逐步退出。同时，采取融资担保、贷款风险补偿、财政贴息、股权投资、以奖代补或担保补助等方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对社会资本的杠杆引导作用，增强资金使用者主体责任，共同推动产业发展。

(三)探索基金管理模式

对保留的具有一定外部性的竞争性领域专项，应控制资金规模，突出保障重点，逐步改变行政性分配方式，主要采取基金管理的模式，将财政资金由无偿拨付转变为股权投资等方式，提出政府投资条件，体现政府投资目标，政府与其他战略投资者共享投资收益，提高投资积极性，撬动社会资本投入。基金可以采取省级直接设立的方式，也可以采取安排专项转移支付支持各地设立的方式；可以新设基金，也可以扶持已有的对市场有重大影响的基金。根据战略目标的不同，基金主要采取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和产业基金两种模式。基金应有章程、目标、期限及指定投资领域，日常委托专业市场化团队管理，重在引导、培育和发展市场，重在鼓励创新。基金应设定规模上限，达到上限后不再增加。对于政策性金融机构等，还可采取直接注入资本金的方式。

五、健全完善省对下一般性转移支付制度

(一)建立一般性转移支付增长机制

在合理划分省与各地事权和支出责任基础上，优化省对下转移支付结构，建立一般性转移支付稳定增长机制。省对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均衡性、民族地区、生态功能区、边境地区、资源枯竭城市等6项具有财力补助性质的转移支付占转移支付总体的比重，到2016年提高至20%，到2020年提高至30%，并逐年稳定增长。今后凡属各地事权范围的支出，原则上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确保必要财力，逐步取消对地方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的小、散补助。重点加大对民族地区、边境地区、贫困地区的转移支付力度。上级出台增支政策形成的地方财力缺口，原则上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调节。

(二)简化一般性转移支付项目

按照“保基本、促均衡、增绩效”的要求，梳理整合一般性转移支付政策体系，建立以均衡性转移支付为主体，以生态功能区、民族地区、边境地区、资源枯竭城市等转移支付为补充以及包含少量体制结算补助的一般性转移支付体系，实行财政转移支付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确保各项转移支付政策的目标清晰明确、不交叉重复，确定目标优先级次，转移支付测算办法要充分体现其政策目标。

1. 健全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制度。健全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项目和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逐步扩大保障范围、提高保障标准。分类制定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定额体系，完善资金分配和考核手段，加大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投入力度，保障和激励并举，确保县级财政“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基本财力保障不留缺口。

2. 完善均衡性转移支付制度。设定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标准和分阶段目标，制定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量化标准和动态调整机制，并将其作为各级政府的施政参照和施政效果的考评依据，以及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和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采取支持加激励的方式，加大均衡性转移支付力度，推动区域间、城乡间公共服务均等化。

3. 建立生态补偿与评价奖惩并举的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制度。按照明确权责、奖惩并举的原则，建立完善以生态价值补偿为主体、生态质量考核奖惩为辅助的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制度。省环境保护部门、财政部门牵头，有关部门配合，制定云南省县域生态环境质量年度考评办法，根据生态价值给予生态补偿资金，根据生态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实施资金奖惩。形成基层政府愿意保护、有能力保护生态的良好制度。

环境。选取牛栏江—滇池补水工程、洱海流域治理等进行试点,探索建立区域间横向生态转移支付制度。

4. 加强具有特定政策目标的一般性转移支付管理。加大支持力度,努力保障民族地区、边境地区、资源枯竭城市等在维护民族团结进步、促进边疆繁荣稳定、推动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发展等方面的特殊事权与财政支出需求。参照“方向确定、额度下达、项目备案、竞争分配”的管理模式,按照“目标—规划—项目—资金”的思路,突出政策目标,形成整体规划,加强规划衔接,加强项目管理和指导,引导各地集约使用资金,集中财力办大事,避免资金“撒胡椒面”的问题,切实提升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绩效。

(三)改进一般性转移支付测算方法

坚持和完善以因素法为主的一般性转移支付测算办法。采取定量分析方法测算标准财政支出,合理衡量基层财政支出需求。科学确定标准财政供养人员,客观反映基层财政运行成本。省财政安排各地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时,以2012年底各地财政供养人员为基数,原则上不再考虑增人因素,建立“增人不增补助,减人不减补助”的机制。引入成本差异系数对标准支出进行适当调整,反映自然、社会、经济条件影响,充分考虑“老少边穷”地区底子薄、支出成本高的特殊情况,真实反映各地支出成本差异。分类建立人口规模系数模型,反映人均支出随人口增加而递减的支出规模效应,更加准确反映标准支出需求。

六、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改革和完善省对下转移支付工作顺利推进

(一)明确落实管理权责

认真梳理规范转移支付管理流程,落实各环节管理责任,明确划分各地各部门在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上的权责关系,确保权责一致、可问责。强化省级政策调控、管理指导、标准制定、激励约束等责任。州、市人民政府和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要加大对县级政府的指导力度,加强对行政区域(托管区)内基层财政的指导、管理和监督。县乡基层政府要提高自我保障能力,切实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统筹用于相关重点支出。

各级财政部门作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要着力加强政策制定、综合平衡、监督管理等职能,会同主管部门完善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方向、补助标准、拨付方式,做好项目库的对接工作并按照项

目批准后的方案及时足额下达预算、拨付资金。各级主管部门作为项目管理和预算执行的责任主体,对执行结果负责;要充分发挥在相关公共服务标准与政策制定、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等方面的作用,做好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加快推进项目库建设,会同财政部门研究资金安排使用计划,负责组织项目的申报、评审、验收及相关信息的公示公告。

(二)推进省以下转移支付制度改革和完善

省以下各级政府要比照省对下转移支付制度,改革和完善省以下转移支付制度,优化各级政府转移支付结构。对上级政府下达的一般性转移支付,下级政府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统筹用于有关重点支出;对上级政府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各地要从实际工作出发,发挥贴近基层的优势,在更大范围、更多领域加大清理力度,将支持方向相同、扶持领域有关的专项资金整合使用。

(三)加强绩效管理

省级专项要全部实行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构建目标、措施、项目、资金相互衔接的预算绩效评价制度,将绩效评价、监督检查贯穿到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全过程,并对重大项目资金进行重点专项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与资金分配和政策退出挂钩,杜绝重分配、轻管理的现象,切实提高专项转移支付支出绩效。县级财政收支质量、财政管理水平、公共财政建设情况、预算公开情况、公共服务水平质量等方面的综合评价,作为竞争性分配的依据。在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分配中引入竞争性机制,逐步将转移支付政策导向由困难补助型转变为困难补助与绩效引导并重。

(四)建立健全监督机制

财政部门和审计部门要加强对转移支付资金分配、使用和管理情况的监督。监察部门要严肃查处资金分配、使用和管理中存在的各种违纪违规问题。对发现资金效益低下、项目实施缓慢、挪用资金等违法违规问题,应及时采取通报、调减预算、暂停拨付、收回资金等措施予以纠正,并作为资金分配和政策退出的重要参考因素,同时应严肃追究有关责任,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项目主管部门要承担连带责任。按照“过程可控、结果可查”的原则,建立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安排使用的备案、审查、督导机制,上级采取出具建议意见书、通报、约谈等方式,督促基层财政加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各州、市人民政府和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要结合本地实际,参照本方案及时制定适合本

地改革和完善转移支付制度的实施细则,并抄送省财政部门。

云南省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实施方案

根据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允许社会资本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参与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和运营”精神,按照《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意见》(云发〔2014〕28号)和《财政部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76号)要求,为加快建立符合云南实际,规范、透明的城市投融资体制,拓宽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建设投融资渠道,提高公共产品供给质量和效率,促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以下简称 PPP)模式在全省范围的推广运用,制定本方案。

一、充分认识推广运用 PPP 模式的重要意义

PPP 模式是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为提供公共产品或服务而建立的全过程合作关系,以授予特许经营权为基础,以利益共享和风险分担为特征,通过引入市场竞争和激励约束机制,发挥双方优势,提高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供给数量、质量和效率。通常由社会资本承担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基础设施的大部分工作,并通过“使用者付费”及必要的“政府付费”获得合理投资回报;政府部门负责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价格和质量监管,以保证公共利益最大化。当前,我省正处于新型城镇化建设的关键时期,立足本省实际,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推广运用 PPP 模式,是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要改革任务,对于加快我省新型城镇化建设、提升政府治理能力、构建现代财政制度具有重要意义。

(一) 推广运用 PPP 模式是支持新型城镇化建设的重要手段

城镇化是现代化的必由之路,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具有重大意义。我省城镇化整体发展水平滞后于全国平均水平,城镇化建设主要依赖财政、土地的投融资体制弊端已逐步显现,难以持续。庞大的经

济建设资金需求,相对疲软的投融资能力,导致目前我省形成较大的政府性债务,亟需建立规范、透明的城市建设投融资体制。PPP 模式向社会资本开放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项目,抓住了有效解决城镇化融资需求这一关键环节,有利于吸引社会资本,拓宽城镇化融资渠道,形成多元化、可持续的资金投入机制。

(二) 推广运用 PPP 模式是改进政府公共服务的重要举措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目前,我省正处于“翻两番、增三倍、促跨越、奔小康”的爬坡阶段,也是各领域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时期。推广运用 PPP 模式有利于将政府在发展规划、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等方面职能与社会资本的管理效率、技术创新有机结合;有利于厘清政府与市场边界,推动政府职能转变,提升政府的法治意识、契约意识和市场意识;有利于创新和完善公共服务供给模式,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公共服务供给方式,切实提高公共服务供给的数量、质量和效率。

(三) 推广运用 PPP 模式是构建现代财政制度的内在要求

根据财税体制改革要求,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之一是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编制完整体现政府资产负债状况的综合财务报告等。PPP 模式强调市场机制作用,强调政府与社会资本各尽其能,强调从单一年度预算管理转向中长期财政规划,能够有效减轻政府债务压力,平滑年度间财政支出,符合现代财政制度优化资源配置、促进社会公平的要求,符合“一次承诺、分期兑现、定期调整”的预算管理方式,与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构建现代财政制度的方向和目标一致。

二、积极稳妥推进 PPP 项目实施工作

(一) 明确适用范围

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平等协商、风险分担、互利共赢”的原则，科学评估公共服务需求，探索运用规范的 PPP 模式新建或改造一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鼓励县级以上政府将交通运输、能源、市政、水利、信息、环境保护、保障性安居工程、医疗和养老服务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项目，以特许经营的方式实施 PPP 试点。PPP 项目应具有价格调整机制灵活、市场化程度较高、投资规模较大、需求长期稳定等特点。已建成的项目，也可以选择适宜的 PPP 模式，通过项目租赁、重组、转让等方式对原项目进行升级改造或合作运营，以缓解财政资金压力、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改善公共服务质量。

（二）规范操作程序

1. 建立项目储备库。各级政府要按照本地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建设需要，兼顾资金有效配置及项目合理布局，做好本地 PPP 试点的项目策划，并建立项目储备库。及时向社会发布 PPP 试点有关政策和规定，公开市场准入和投资等方面的信息。各级财政部门要向各级政府职能部门和社会资本征集潜在的 PPP 项目。各级政府职能部门可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行业专项规划中的新建项目或存量公共资源中遴选潜在的 PPP 项目。省财政部门要建立 PPP 示范项目储备库，适时进行评估筛选，分批次确定示范项目清单，为各地提供参考案例。

2. 做好项目评估论证。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有关政策法规要求，扎实做好项目前期论证工作。除传统的项目评估论证外，还要积极借鉴物有所值（Valuefor-Money, VFM）评价理念和方法，对拟实施 PPP 的项目进行必要性、可行性、经济性、合规性评估，对不同合作方式所对应的资本结构、运行成本及可获得的利润进行综合分析。评估论证时要与传统政府采购模式进行比较分析，确保从项目全生命周期看，采用 PPP 模式后能够提高服务质量和运营效率，或者降低项目成本。项目评估时，要综合考虑公共服务需要、责任风险分担、产出标准、关键绩效目标、支付方式、融资方案和中长期财政补贴等要素，平衡好项目财务效益和社会效益，确保实现激励相容。

3. 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县级以上政府和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应指定有关部门、事业单位或其他合格机构作为项目实施机构；有条件的可建立由职能部门组成的 PPP 项目专

门决策机制。项目实施机构负责编制 PPP 项目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包括：风险分配基本框架、项目运作方式、交易结构、合同结构、监管构架和采购方式选择等。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做好 PPP 项目实施方案拟定的有关工作。

4. 规范选择合作伙伴。项目实施机构应规范设置投资准入门槛，同等对待各类投资主体，不得对非公有资本单独设置附加条件。合作伙伴的选择应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进行，合作伙伴可以是单个投资人，也可以是联合体，联合体包括但不仅限于投资人、设计方、建设方和运营管理方。各级财政部门要依托政府采购信息平台，加强 PPP 项目政府采购环节的规范与监督管理，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项目开展实际情况，选择适当采购方式。综合评估项目合作伙伴的专业资质、技术能力、管理经验和财务实力等因素，择优选择诚实守信、安全可靠的合作伙伴，并按照平等协商原则明确政府和项目公司间的权利与义务。可邀请有意愿的金融机构及早进入项目磋商进程。各级财政部门要通过政府采购信息平台发布采购信息，保证采购活动程序公开、过程透明。

5. 完善合同管理。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协商订立项目合同，确定合作各方权利和责任。按照“风险由最适宜的一方来承担”的原则合理分担风险，项目设计、建设、财务、运营维护等商业风险原则上由社会资本承担，政策、法律和最低需求风险等由政府承担。重点关注项目的功能和绩效要求、付款和调整机制、争议解决程序、退出安排等关键环节，积极探索明确合同条款内容。省财政部门要根据上级有关要求，结合实践经验，制定符合我省实际的 PPP 操作指南和标准化的 PPP 项目合同文本，在订立具体合同时，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专业技术机构，结合实践经验研究完善合同条款，确保合同内容全面、规范、有效。项目合同应包括以下内容：(1)项目内容；(2)合作模式及相关特许经营权内容；(3)成立 PPP 项目公司事项；(4)投资、作价及收益调整；(5)风险责任分担；(6)绩效指标及评价机制；(7)监督机制；(8)退出及项目移交机制；(9)违约责任；(10)争议解决方式；(11)各方认为应该约定的其他事项。

6. 加强项目指导。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对 PPP 项目适用模式评估论

证、交易结构设计、采购和选择合作伙伴、融资安排、合同管理、运营监管、绩效评价等方面提供全方位的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撑,推动项目所在地政府开展项目试点。

(三)完善支持政策

1. 项目支持措施。探索完善 PPP 项目支持政策,对 PPP 示范项目提供资金支持或融资政策。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研究利用现有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渠道,对示范项目提供资本投入支持;支持 PPP 项目公司利用外国政府贷款或国际金融组织资金,积极争取保险资金和社保基金等多渠道资金;结合自身财力状况,给予示范项目前期费用补贴、资本补助等多种形式的资金支持;在与社会资本协商确定项目财政支出责任时,要对各种形式的资金支持给予统筹,综合考虑项目风险等因素合理确定资金支持方式和力度,切实考虑社会资本合理收益;积极引入信誉好、有实力的运营商参与示范项目建设和运营;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为示范项目提供融资、保险等金融服务;各金融机构要积极开发金融产品和创新金融服务,切实加大对符合条件的 PPP 项目贷款支持力度。

2. 财政补贴管理。对项目收入不能覆盖成本和收益,但社会效益较好的 PPP 项目,各级财政部门可给予适当补贴。财政补贴要以项目运营绩效评价结果为依据,综合考虑产品或服务价格、建造成本、运营费用、实际收益率、财政中长期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财政补贴要从“补建设”向“补运营”逐步改变,探索建立动态补贴机制,将 PPP 项目财政补贴等支出按性质纳入同级政府预算,并在中长期财政规划中予以考虑。

(四)强化运行监管

1. 坚持市场化运营。社会资本应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设立 PPP 项目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依法经营管理,实现项目正常运营。各级政府可指定有关机构依法参股 PPP 项目公司。PPP 项目公司依法承担项目建设、运营、技术、融资等风险。政府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和监管责任,并承担法律、政策风险,不得给予过高的补贴承诺,不得兜底市场风险。财政部门、项目实施机构应做好监督管理工作,防止企业债务向政府转移。

2. 确保项目质量。PPP 项目公司要按照约定的合作期限统筹项目投入和产出,严格按照设计文件组织工程建设,加强施工管理,确保

工程质量,并对建设工程质量实行终身责任制。在项目运营期间,努力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依约提供安全、优质、高效、便利的公共服务,并定期对项目设施进行检修和保养,保证设施正常运转。未经政府或有关部门许可,不得转让、出租、质押、抵押或以其他方式擅自处置项目设施及资产,不得将项目的贷款、设施及有关土地使用权等用于特许经营项目之外的用途。

3. 稳步开展绩效评价。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项目公共产品或服务质量、价格的监管,建立政府、服务使用者共同参与的综合性评价体系,对项目的绩效目标、运营管理、资金使用、公共服务质量、公众满意度等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要依法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同时,财政部门可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及合同约定对价格或补贴等进行调整,激励社会资本通过管理创新、技术创新提高公共服务质量。

4. 严格债务风险管理。各级财政部门要根据中长期财政规划和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财政支出,对政府付费或提供财政补贴等支持的项目进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纳入财政补贴范围的 PPP 项目,社会资本运营年限原则上不得低于 20 年。在明确项目收益与风险分担机制时,要综合考虑政府风险转移意向、支付方式和市场风险管理能力等要素,量力而行,减少政府不必要的财政负担。省财政部门要建立统一的项目名录管理制度和财政补贴支出统计监测制度,按照政府性债务管理要求,指导各地合理确定补贴金额,依法严格控制政府或有债务,重点做好融资平台公司项目向 PPP 项目转型的风险控制工作,切实防范和控制财政风险。

三、切实加强组织保障和能力建设

各级政府和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部门职责,建立高效、顺畅的部门协调机制,形成工作合力,着力加强 PPP 模式实施能力建设,注重培育 PPP 专业人才。

各级财政部门要本着改革合作的精神,全面统筹做好 PPP 管理工作,结合部门内部职能调整,研究设立专门机构,负责 PPP 政策制定、业务指导、项目储备、评估论证和推广运用等工作,并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监督指导。

各级发展改革、规划、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环境保护、水利、卫生计生、民政、审计、监察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参与项目过程管理和监督等工作,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改革省本级预算编审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政发〔2014〕74号

省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云南省改革省本级预算编审体系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4年12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改革省本级预算编审体系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精神，加快建立符合现代预算制度要求的省本级预算编审体系，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和《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意见》(云发〔2014〕28号)要求，结合省本级预算管理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省委九届七次、八次、九次全会精神，以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财政风险，提升资金使用绩效为目标，以完善政府预算体系，提升预算管理能力为核心，以中期财政规划为基础，实现政策、规划、预算的有机整合，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 改革目标

按照加快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现代预算制度的要求，针对当前预算管理中存在的问题，通过全口径预算、中期财政规划、预算绩效管理等一系列举措，进一步强化预算约束，提升预算绩效，加快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权责对等、运行高效的省本级预算编审体系，为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坚实保障。

从2015年起，全面启动省本级预算编审体系改革，并取得决定性进展；从2016年起，试编中期财政规划，实现政策、规划、预算的有机结合；至2020年，基本形成与现代财政制度要求相适应的政府预算编审体系。

(三) 基本原则

全面完整。完善政府预算体系，将政府的所有收支全部纳入预算管理，确保科学完整编制政府预算，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强化对政府预算的监督。

统筹平衡。实施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统筹年度间财政支出总量及重点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合理确定部门支出上限，建立政策、规划、预算的有机衔接机制，提高预算统筹能力。

目标导向。强化绩效管理，以总额控制为基础，通过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跟踪、评价结果应用等一系列措施，促进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的提升和财政资源配置效率的提高。

法治规范。合理设定预算编审流程和控制节点，构建各部门与财政部门之间及其内部权责一致、有效制衡、运行高效、可问责、可持续的制度体系，增强预算约束力。

二、主要内容

改革预算编审体系，既要总体设计、协同推进，又要突出重点、大胆创新。要明确预算编审的范围，实行全口径预算管理；创新编审方法，不断提高预算编审质量；规范预算编审程序，界

定编审主体的权力与责任;健全标准体系,进一步夯实预算编审的基础。

(一) 实行全口径预算管理

政府的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预算管理。明确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收支范围,建立定位清晰、分工明确的政府预算体系,提高预算统筹能力。加强人大和社会公众对政府预算的监督,切实解决财政预算碎片化、财力分散、部门利益固化等问题。

1. 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将政府性基金预算中用于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以及主要用于人员和机构运转的项目收支列入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地方教育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残疾人就业保障基金、从地方土地出让收益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和教育资金、育林基金、森林植被恢复费、水利建设基金、船舶港务费等。政府性基金项目中结转较多的资金,应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中应统筹使用的资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后,仍主要用于或专项用于安排有关支出,且收入规模增加的,支出规模原则上相应增加。对继续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支出,加大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统筹安排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项目,一般公共预算可不再安排或减少安排。对于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都安排支出的项目,应制定统一的资金管理办法,实行统一的资金分配方式,避免交叉重复。

2. 加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逐年提高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公共财政的比例,到2020年提高到30%,更多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除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和补充社保基金外,应严格限定用于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有关改革成本支出、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对国有企业的资本金注入等方面。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用于上述方面的资金逐步退出。进一步完善和细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经营预算支出应编列到具体项目。省属国有企业需要通过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由一级预算单位审核后报省财政部门汇总平衡,并按照有关程序报批。结合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逐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程序。

3. 加强一般公共预算各项资金的统筹使用。从2015年起,清理规范重点支出同财政收支增幅或生产总值挂钩事项,一般不采取挂钩方式。对重点支出根据改革需要和确需保障的

内容统筹安排、优先保障,不再采取先确定支出总额再安排具体项目的办法。结合中央税费改革和政策调整情况,逐步取消城市维护建设税、排污费、探矿权和采矿权价款、矿产资源补偿费、坝区耕地质量补偿费等专款专用的规定,将所有预算资金纳入财政部门统一分配。根据中央的改革要求,统筹省级矿产资源专项收入和坝区耕地质量补偿费,用于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事项,并逐年提高统筹比例。加强省直部门除当年财政拨款以外的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其他资金的管理,规范部门预算口径和报送格式,强化对其他部门收支预算的审核。

4. 加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管理。加大力度推进社保基金管理信息化建设;强化社保基金预算执行管理;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会保障基金,做好基金结余的保值增值,在精算平衡的基础上确保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可持续运行。

5. 政府债务纳入预算管理。从2015年起,各预算部门应将一般债务收支及偿还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将专项债务收支及偿还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将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中的财政补贴等支出按性质纳入相应的政府预算管理,确定当年债务资金举借需求和偿还计划。制定政府或有债务收支计划编制试点办法,试点编制或有债务收支计划。

(二) 创新省本级预算编审方法

强化总量控制,优化支出结构,规范开支标准,落实目标责任,推动省本级预算编审体系改革向纵深拓展。

6. 建立年度预算与中期财政规划衔接机制。从2016年起,年度预算编制须在中期财政规划框架内进行,年度财政支出总量及分部门控制上限不得突破中期财政规划确定的控制目标,确需调整的,应在中期财政规划确定的3年控制总量范围内进行调剂。中期财政规划确定的分年度重点项目,各部门在申报年度预算时必须优先予以保障,确因项目不具备实施条件等特殊情况需要在年度间作出调整的,须以书面形式写明调整方案、原因以及保障项目实施的有关措施等情况,报省财政部门按照程序审批。对不在中期财政规划框架内申报项目且不按照规定作出说明的部门,省财政部门应督促其对所申报项目进行相应调整,对未执行的部门,省财政部门不得对规划外项目审核下达资金。

7. 科学编制收入预算。按照实事求是、积极稳妥、科学预测的原则,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目

标和中期财政规划,综合分析影响收入增减变动的各种因素,建立收入中长期预测模型,逐税种测算税收收入,并建立与有关经济指标变化情况相衔接的考核体系。严格按照非税收入的性质和类别,明确非税收入政策、项目和收费标准,科学编制部门(单位)非税收入年度预算,确保非税收入预算编制完整、真实、准确。非税收入的预算编制要与征缴管理相结合,财政非税收入管理机构负责审核各执收部门非税收入预算。

8. 实施总量控制。建立支出政策引导支出预算的机制,省本级部门预算编制从逐项审查向总量控制转变,进一步发挥财政部门总量控制职能和预算部门项目统筹职能。省财政部门应根据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和政策调整,科学预测省本级可用财力。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省委、省政府的战略部署和工作重点、国家政策变化和体制调整、部门事业发展目标和工作任务以及各部门上一年度项目支出数、中期财政规划确定的控制总额、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和部门支出建议等因素,确定各部门申报年度项目支出预算上限。

9. 实行项目库动态管理。结合中期财政规划,加快构建全省“横向到底、纵向到底”覆盖各级各部门的预算项目库。将项目库作为申报项目的唯一入口,各类项目资金申报、审核、预算编制、下达、执行、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等流程全部依托项目库进行。凡未纳入预算项目库的项目,一律不得编入年度预算。以强化项目库建设为突破口,改革项目预算编报和审核方式,预算部门全年动态申报,财政部门采取动态审核、动态评分的方式,对项目进行政策性和技术性审核,将符合条件的项目列入项目库,部门可对不符合条件的项目进行动态调整和完善,实现项目库滚动管理。

10. 强化部门支出绩效目标管理。预算部门在申报项目时,须同时编报支出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包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以及中长期规划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职能及中长期财政规划相衔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应当清晰、可量化,便于审核和评价。财政部门应制定科学规范的程序,对各部门支出绩效目标进行量化评审。

11. 建立预算单位分类管理制度。根据各部门预算编制质量,对部门进行分类管理,以当年项目审核结果作为部门分类的依据,并按照年度进行动态调整。按照部门分类确定预算项目抽审比例,A类部门抽审比例为25%,B类

部门抽审比例为50%,C类部门抽审比例为75%,D类部门抽审比例为100%。

12. 探索人大预算听证制度。进一步强化人大对政府预算的监督,选择部分省直部门进行人大分部门预算听证试点,在人大审议表决总预算的基础上,分部门举行预算听证,并逐步扩大试点范围。

13. 推进专项资金竞争性分配改革试点。创新省本级专项资金分配方式,推进专项资金竞争性分配改革。结合专项转移支付清理整合工作,试点专项资金跨部门竞争性分配改革以及部门内不同项目间竞争性分配改革,科学配置财政资源。未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或申报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与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不一致的,不得申报参与竞争性分配改革试点。

(三) 规范省本级预算编审程序

明确各预算编审主体的责任和编审环节的主要内容,创新预算编审程序,合理设定控制节点,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审效率。

14. 强化预算准备。从编制2016年预算起,探索建立预算通告制度,在启动年度预算编制工作之前,由各预算部门报送年度支出政策变动情况,财政部门对支出政策进行汇总后,按照程序制定并明确年度收支政策和预算控制指标,结合财力测算情况提出拟纳入年度预算通告的支出政策和重点项目,报省人民政府审定,由省人民政府发布年度预算通告,切实加强对年度预算编制的指导和约束,充分体现省委、省政府的政策意图,用政策引导预算。

15. 改进预算编审程序。按照“一下、二上、三下、四调整、五批复、六分解”的流程,编制、审核和下达预算。省财政部门根据省人民政府年度预算通告,印发编制年度预算通知,并测算各部门年度项目支出预算上限下达各部门;各部门在项目支出预算上限范围内,按照财政部门年度预算编制要求,编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从部门项目库中选取拟实施的项目,向财政部门申报年度预算计划建议;财政部门按照内部控制程序,对部门基本支出预算、项目预算以及所申报绩效目标和支出政策进行政策性和技术性审核,报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通过后,下达各部门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数额及项目审核结果;各部门按照财政部门下达的预算控制数及项目审核结果,调整完善预算,提交财政部门汇总后报省人代会审查;经省人代会审查批准后,财政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各部门批复预算;各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

后,及时分解并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16. 设置控制节点。财政部门应设置合理的预算控制程序,对各部门支出预算及其项目进行政策性和技术性审核。部门预算管理业务机构负责审核部门年度重点支出事项在预算中的落实情况、预算细化编制情况,以及各部门申报的项目是否符合当年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支出政策等情况,并决定部门申报项目是否纳入项目库;绩效管理机构负责审核部门申报的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并根据既定的量化方法出具审核意见;预算评审机构负责审核项目计划的可行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资金的合理性及与绩效目标的关联度;预算编制机构依据部门预算管理业务机构、绩效管理机构和预算评审机构出具的评审意见及项目量化得分,确定各部门年度项目支出预算申报上限,结合财力汇总编制年度预算方案,并根据量化得分情况对预算部门进行分类;监督检查机构负责对整个预算编制程序及其控制节点进行全程监督。

(四)健全预算标准体系

预算标准体系是预算编审的基础,健全和完善预算标准体系,是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准确性的必然要求。从2015年起,逐步完善和建立符合实际、科学合理的省本级基本支出定额标准、项目支出定额标准和资产配置标准“三大标准”,并根据财税改革推进情况,逐步实现我省财政支出定额标准化管理。

17. 健全和完善基本支出定额标准体系。按照勤俭节约的原则,严格机关运行经费管理,加快制定机关运行经费实物定额和服务标准,建立基本支出公用经费定额标准体系,科学反映部门维持机构运转的必要成本。在此基础上,结合市场物价变动情况,及时对定额标准进行修订完善,合理核定省级预算单位基本支出公用经费,制定公务支出定额标准。

18. 健全项目支出定额标准。研究建立项目支出定额标准体系,制定项目支出定额标准体系规划。在规划引领下,按照成熟一个推出一个的要求,研究出台一批项目支出定额标准。建立定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根据预算支出管理的实际需要,及时调整项目支出定额标准,提高标准的适用性,将项目支出定额标准作为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完善项目支出预算分类办法,分类编制项目支出预算。

19. 健全资产配置标准。以“科学合理、保障工作、从严控制、杜绝浪费”和满足部门履行职能的基本需要为原则,健全行政事业单位资

产配置标准。以制定通用资产配置标准为抓手,建立分层次的配置标准体系,并会同行业特点突出的部门,结合实际制定专用资产配置标准,建立资产配置标准动态更新机制。

三、改革要求

省直各相关部门要站在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高度,充分认识预算编审体系改革在全面深化改革中的重要作用,严格按照改革要求,坚持改革方向,加快改革步伐,加大改革力度,齐心协力推动预算编审体系建设。

(一)强化管理责任

不断完善制度,切实强化预算部门的预算编制主体责任,强化财政部门、督导部门和审核预算的管理责任。明确预算编制与审核、预算执行与调整、决算与绩效评价等阶段的工作任务和职责分工。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本部门的预算管理办法,加强内部管理,规范内部机构职能职责,强化内部机构“制衡”与“互动”机制,加强预算编制管理,健全完善财务管理办法和制度,不断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

(二)构建横向监督问责机制

构建以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部门为基础的横向问责机制。财政部门要与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部门的工作密切衔接,启动资源共享机制,共同加强管理,提高监管效率。建立定期反馈制度,财政和各部门要将项目执行情况特别是重大问题,定期反馈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部门,进一步强化对部门的监督。

(三)建立完善考核制度

建立预算编制质量考核机制,提高各部门对预算编制的重视程度和积极性,进一步提升部门预算编制质量。对部门预算编制基础工作、项目库管理、收支预算编制、部门预算草案文本编写等情况进行综合考核,评选出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工作先进单位,促进部门及时、完整、真实、准确地编制部门预算。

(四)协同推进有关改革

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总体部署,协同推进与省本级预算编审体系改革有关的规范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完善省对下转移支付制度、推进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推进预算公开、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硬化支出预算管理、盘活存量资金、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深化非税收入管理等各项改革,按照改革进程,对有关改革涉及到的省本级预算编审内容逐年进行调整和完善。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省民族团结 进步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的决定

云政发〔2015〕2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各委、办、厅、局：

2009年全省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以来，全省各族人民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积极投身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和把云南建设成为我国民族团结进步边疆繁荣稳定示范区的创建工作，各地各部门各行业涌现出一大批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民族政策，为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促进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他们是推进我省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优秀代表。为彰显他们的先进思想、模范事迹和崇高品质，进一步推进我省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发展，省人民政府决定授予昆明市民族事务委员会等88个集体“全省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荣誉称号，授予唐琪等112名同志“全省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荣誉称号。

希望受表彰的集体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继续发挥模范表率作用，为促进中华民族大家庭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作出新的

更大贡献。全省各族人民要以他们为榜样，自觉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以及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对云南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同心同德，开拓奋进，扎实工作，为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进步，云南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附件：全省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名单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5年1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全省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名单

(模范集体88个，模范个人112名)

一、模范集体

昆明市

昆明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中共昆明市东川区委统战部

晋宁县双河彝族乡人民政府

昆明市官渡区关上街道办事处关上中心区社区居民委员会

富民县罗免镇麻地村村民委员会

昭通市

昭通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中共昭通市昭阳区守望回族乡委员会、乡人民政府
大关县天星镇斜文村村民委员会
巧家县蒙姑镇拖坑村村民委员会

曲靖市

中共宣威市东山镇委员会、镇人民政府
中共曲靖市麒麟区东山镇委员会
中共罗平县长底布依族乡委员会、乡人民政府
曲靖市财政局行政政法科
马龙县王家庄街道办事处永发社区居民委员会永发居民小组

玉溪市

玉溪市公安局
中共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甘庄街道工作委员会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
峨山彝族自治县双江街道办事处宝山村村民委员会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东绿食品有限公司

保山市

保山市隆阳区瓦房彝族苗族乡人民政府
腾冲县荷花镇羨多社区村民委员会
昌宁县湾甸傣族乡上甸村民委员会

楚雄彝族自治州

中共楚雄彝族自治州委统战部
中共永仁县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双柏县大麦地镇委员会、镇人民政府
楚雄市紫溪镇箐上村村民委员会紫溪彝村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元阳县新街镇人民政府
蒙自市文澜镇光明社区居民委员会
建水县南庄镇干龙潭村村民委员会
弥勒市西三镇蚂蚁村村民委员会
云南振兴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体育局
麻栗坡县教育局
砚山县盘龙彝族乡人民政府
广南县莲城镇南秀社区居民委员会

普洱市

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普洱市思茅区南屏镇倒生根社区居民委员会
澜沧拉祜族自治县勐朗镇佛房社区居民委员会
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勐先镇宣德村村民委员会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
景洪市勐罕镇人民政府
勐腊县勐腊镇曼它拉社区居民委员会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傣医医院
勐海县经济作物工作站

大理白族自治州
中共南涧彝族自治县委办公室
中共漾濞彝族自治县平坡镇委员会、镇人民政府
鹤庆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洱源县西山乡胜利村村民委员会
云龙县团结彝族乡河南鹿龙塘茶厂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
梁河县勐养镇人民政府
芒市勐焕街道办事处丙午社区居民委员会
瑞丽市姐相乡顺哈村村民委员会银井村民小组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少数民族语言文化译制传播中心

怒江傈僳族自治州
福贡县公安局
泸水市民政局
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独龙江乡人民政府
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箐林农特产品专业合作社

迪庆藏族自治州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香格里拉县五境乡人民政府
德钦县燕门乡茨中村村民委员会

丽江市
丽江市财政局
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宁蒗彝族自治县大兴镇人民政府

临沧市
中共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贺派乡委员会、乡人民政府
镇康县南伞中学
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云南双江勐库茶叶有限责任公司

滇中产业新区
中共嵩明县小街镇积德村总支委员会

省级国家机关、单位
中共云南省委省直机关工委办公室

政协云南省委员会民族宗教委员会办公室
 云南省兴边富民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
 云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文化宣传处
 云南省公安厅国内安全保卫总队民族宗教安全保卫处
 云南省民政厅社会救助处
 云南省招生考试院

中央在滇单位、企业

人民日报社云南分社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货币信贷管理处
 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高校工委

云南省高等学校少数民族预科教育基地

民主党派

中国民主建国会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委员会

社会团体

云南省民族学会

宗教团体

云南省道教协会

驻滇解放军、武警部队

中国人民解放军 96225 部队
 中国人民解放军 77223 部队 53 分队
 中国人民解放军 77320 部队
 武警云南省总队迪庆支队
 武警云南省森林总队普洱市森林支队景谷中队
 云南省公安边防总队德宏州边防支队银井边境检查站
 云南省公安消防总队德宏州消防支队

二、模范个人**昆明市**

唐 琪(女,回族)	中共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委员会副书记、县长
李忠华(彝族)	中共石林彝族自治县大可乡委员会书记
戴海珍(女)	昆明市呈贡区雨花街道办事处民族工作干部
张海云(苗族)	昆明市盘龙区滇源街道办事处民族工作干部
虎震山(回族)	中共昆明市西山区海口街道办事处里仁社区委员会书记、居委会主任
叶郁珍(女,纳西族)	中共宜良县狗街镇小哨社区总支委员会书记、居委会主任
张泽清(彝族)	中共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撒营盘镇高安村总支委员会书记、村委会主任

昭通市

马 俊(回族)	中共昭通市委统战部副部长
王高云(苗族)	昭通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办公室主任
徐国军(彝族)	中共镇雄县坡头镇委员会书记
古国良(苗族)	中共威信县高田乡委员会书记
孔令欢(回族)	中共鲁甸县桃源回族乡委员会书记

李萍(女,苗族) 彝良县角奎镇人民政府科员
吴光跃(彝族) 中共永善县务基镇锦屏村支部委员会书记

曲靖市

马惠莲(女,回族) 政协陆良县委员会副主席
何阿饶(彝族) 师宗县民族宗教侨务事务局局长
柳庭飞 曲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峰街道人大工作委员会主任
徐得翔(水族) 富源县古敢水族乡民族宗教工作助理员
虎宽祥(回族) 中共会泽县新街回族乡联合村总支委员会书记
苏德飞(苗族) 沽益县盘江镇三道坎苗族小学教师

玉溪市

董存志 玉溪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副局长
周德梅(女,哈尼族) 中共玉溪市红塔区委春和街道工作委员会书记
施忠诚(彝族) 中共峨山彝族自治县委小街街道工作委员会书记
白明(傣族) 中共通海县高大傣族彝族乡委员会书记
黄邦贊(哈尼族) 中共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咪哩乡哈罗村总支委员会书记
马斌(回族) 华宁县云南滇回马氏家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保山市

李仕兰(女) 保山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副局长
字欲知(彝族) 中共昌宁县珠街彝族乡委员会书记
阿祖有(布朗族) 施甸县木老元布朗族彝族乡人大主席
明春周(傈僳族) 保山市隆阳区瓦马彝族白族乡民族宗教专干
余生云(傈僳族) 中共龙陵县象达乡小米地村总支委员会书记

楚雄彝族自治州

陆积峰(彝族) 中共大姚县委员会书记
杨正学(彝族) 武定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李永明 中共姚安县前场镇委员会书记
张正臣(白族) 中共南华县雨露白族乡委员会副书记、乡长
刘祖华 牟定县共和镇社管综治办主任、民族宗教专干
杨占友 元谋县羊街镇人民政府统战委员
马金萍(女,回族) 中共禄丰县黑井镇青龙村总支委员会书记、村委会主任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

李福珍(女,哈尼族) 红河县副县长
张金发(哈尼族) 中共绿春县委政法委副书记
李开祥(瑶族) 中共河口瑶族自治县老范寨乡委员会书记
熊海先(女,苗族) 中共屏边苗族自治县白河乡委员会书记
李树荣(彝族) 泸西县午街铺镇副镇长
李辉(女) 中共石屏县龙朋镇己冲村总支委员会书记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

宋开贵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马军(回族) 文山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何云丽(女,彝族) 马关县都龙镇国土和村镇规划建设服务中心主任
张国珍(壮族) 中共丘北县八道哨彝族乡大矣堵村委员会书记

陆顺梅(女,壮族) 西畴县西洒镇瓦厂村村民委员会副主任
 农定新(壮族) 富宁县剥隘镇甲村村民委员会坡芽村民小组组长

普洱市

陈菊(女,彝族) 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
 罗文华(拉祜族) 中共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勐马镇委员会书记
 岩队(佤族) 中共西盟佤族自治县中课镇委员会副书记、镇长
 张燕青(女,布朗族) 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勐烈镇人民政府办事员
 杨代(哈尼族) 墨江哈尼族自治县文武镇安益村村民委员会主任
 马向东(回族) 景东彝族自治县城区清真寺管委会主任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

王嘉玲(女,哈尼族) 中共勐腊县委员会书记
 艾明华(女,布朗族) 勐海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副局长
 黄勇(苗族)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公安局国保支队主任科员
 张血岔(基诺族) 中共景洪市勐旺乡补远村总支委员会书记
 岩勇(傣族) 中共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旅游度假区管委会曼弄枫村支部委员会书记、村委会主任

大理白族自治州

王利伟(回族) 中共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委员会副书记、县长
 李秀香(女,彝族) 祥云县东山彝族乡乡长
 茶学伟(彝族) 永平县北斗彝族乡乡长
 张莲珠(女,白族) 中共大理市下关镇万花社区总支委员会书记、居委会主任
 李华昌(彝族) 中共弥渡县寅街镇朵祜村总支委员会书记、村委会主任
 杨宗繁(白族) 中共剑川县弥沙乡弥新村支部委员会书记
 熊富英(女,苗族) 宾川县大营镇大营村委会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

银保强(傣族) 中共芒市委员会常委、副市长
 姜加刘(傣族) 盈江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岳麻糯(景颇族) 盈江县铜壁关乡乡长
 杨艳(女,阿昌族) 梁河县九保阿昌族乡乡长
 石磊(德昂族) 瑞丽市地方税务局主任科员
 孔木兰(女,景颇族) 中共陇川县景罕镇景塔社区支部委员会书记、居委会主任

怒江傈僳族自治州

关红兵(傈僳族) 怒江傈僳族自治州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副主任
 张晓东(傈僳族) 中共福贡县委宣传部副部长、文明办主任
 张文芳(女,怒族) 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
 杨国梁(普米族) 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文体广电旅游局民族文化工作队队长
 李旭华(独龙族) 怒江傈僳族自治州民族文化工作团歌队队长、州音乐家协会副主席

迪庆藏族自治州

肖武(藏族) 迪庆藏族自治州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
 唐建荣(傈僳族) 中共维西傈僳族自治县塔城镇委员会书记
 此里江初(藏族) 德钦县佛山乡乡长
 鲁茸格勒(藏族) 香格里拉县松赞林寺寺管会成员

和树昆(纳西族) 香格里拉县纳西东巴文化及纳西造纸文化传承人

丽江市

胡志海(彝族) 丽江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曹文彬(普米族) 丽江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党组书记
李汝亮(纳西族) 中共丽江市古城区委统战部副部长
张桂梅(女,满族) 华坪县女子高级中学校长
阿石才(傈僳族) 丽江市傈僳文化研究会民间艺人

临沧市

汤 斌(拉祜族) 临沧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副局长
赵云峰(佤族) 沧源佤族自治县公安局勐省派出所副所长
蔡 斌(佤族) 永德县文体广电旅游局永德博物馆馆长
杨德富(布朗族) 中共云县忙怀乡拉弄村支部委员会书记、村委会主任
张朕音(女,彝族) 中共凤庆县郭大寨乡团山村总支委员会书记
李学忠(拉祜族) 临沧市临翔区南美乡中学教师

滇中产业新区

李桥明 中共安宁市委统战部副部长、民族宗教局局长
匡继新(彝族) 中共昆明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大板桥街道办事处工作委员会云桥社区支部委员会书记

省级国家机关、单位

赵成龙(瑶族) 中共云南省委统战部民族宗教处处长
买玉荣(女,回族) 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董清强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五处主任科员
杨剑波(白族) 云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政策法规处处长
艾 琪(女,哈尼族) 云南省残疾人联合会主任科员
刀保亮(傣族) 中华人民共和国德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局长
和志平(纳西族) 迪庆藏族自治州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总工程师
马英林 云南省天主教爱国会、教务委员会主席,天主教昆明教区主教

高校工委

马永文(回族) 云南民族中学校长

民主党派

高 波(满族) 云南省科技厅农村科技服务中心研究员、中国致公党云南省委员会常委

港澳台侨

李红红(女) 香港红绒花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云南通用善美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云南省海外联谊会副会长

社会团体

杨 振(回族) 云南省民族学会专职副会长

驻滇解放军、武警部队

杨理智(白族) 云南省迪庆军分区政治部副主任
赵席斌 武警云南省总队大理支队支队长
李金徽(彝族) 云南省公安边防总队怒江州边防支队独龙江边防派出所医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贯彻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督促检查 工作意见的实施意见

云政办发〔2014〕82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督促检查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4〕42号)精神,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我省政府督促检查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新形势下抓好政府督促检查工作的重要性

督促检查工作是政府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政府全面履行职责的重要环节,是落实党和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重要保障。加强督促检查工作,对促进科学决策、改进工作作风、完成深化改革任务、实现经济社会发展、落实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具有重要意义。党的十八大以来,省委、省政府把抓好党中央、国务院及我省各项重大决策部署的督查落实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对政府督促检查工作提出了一系列新的要求,各地各部门不断改进工作作风,加大督促检查力度,为各项重大决策部署的落实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各级政府相继建立了督促检查机构,不断完善工作机制,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工作经验,督促检查机构逐步成为了政府抓落实的手臂和延伸的视角,在促进各项工作的落实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但必须看到,一些地方和部门对抓好督促检查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不够,在督促检查工作机制和制度建设上着力不多,政府督促检查机构设置参差不齐,督促检查队伍建设尚需进一步加强。面对新形势、新要求和日益繁重的督促检查工作任务,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做好政府督促检查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把抓落实作为一项政

治任务和根本职责,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使命意识,敢于担当、锲而不舍,求真务实、真抓实干,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作风抓好督促检查工作,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得到全面贯彻落实,为实现中国梦的云南篇章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二、进一步明确政府督促检查工作的总体要求和主要任务

政府督促检查工作的总体要求是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及省人民政府的中心任务,围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目标,把督促检查工作贯穿于政府工作的全过程,确保研究决策时提出督促检查要求,部署工作时明确督促检查事项,决策实施后检查落实情况。牢固树立言必信、行必果的施政新风,做到有令必行、有禁必止,保证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不断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政府督促检查工作的主要任务是推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及重要工作部署的贯彻落实。抓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贯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抓好政府会议决定事项贯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抓好政府领导批示和交办事项贯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要突出抓好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战略部署、国务院出台的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等一系列重大政策措施和我省稳增长保安全政策措施、《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等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

三、进一步完善督促检查工作机制

建立和完善责任明确、分工合理、程序规范、方式创新的常态化督促检查工作机制。

(一)统筹协调机制。建立政府统一领导、办公厅(室)综合协调、督促检查机构组织实施的工作体系。各级政府和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抓落实、抓督促检查的第一责任人。政府及部门办公厅(室)统筹负责本地本部门督促检查工作;政府督促检查机构统一安排以政府或政府办公厅(室)名义开展的督促检查活动,协调本级政府各部门的督促检查工作,负责对下级政府督促检查工作的指导。

(二)分工督查机制。各地各部门要按照职责要求,负责上级和本级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督促检查,负责对下级机关贯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各级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是所分管工作抓落实的主要责任人,承担所分管工作督促检查职责。《政府工作报告》、政府全体(扩大)会议、常务会议决定事项和政府主要领导批示、交办事项由政府督促检查机构牵头分解交办、跟踪督查;各类专题会议决定事项、其他领导同志批示和交办事项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由政府办公厅(室)分管领导牵头、有关处(科)室负责,督促检查机构配合。

(三)协同配合机制。要加强政府内部抓督促检查工作的协调配合,形成政府督促检查机构牵头统筹安排和组织,政府办公厅(室)内部、各部门对督促检查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加强与党委督促检查工作和人大、政协监督工作的衔接和配合,充分发挥监察机关行政监察和审计部门专项审计的监督作用、统计部门民意调查的辅助作用、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以及第三方机构的专业评估作用,整合各方资源,形成工作合力,构建多方参与、协调顺畅、高效有序的“大督查”格局。

(四)动态管理机制。对政府重点工作督促检查实行全过程、动态化管理。督促检查机构要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细化目标任务、明确责任单位、规定完成时限;要建立督促检查工作台账,实时跟踪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解决问题的对策建议;督促检查任务完成后,对领导关注、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督促检查事项要进行调查复核,确保决策落实、政策落地。要建立健全督促检查工作信息管理平台,实现对重点督促检查内容的实时跟踪、动态管理。

(五)工作创新机制。充分运用专项督查、挂牌督查及随机抽查、突击检查、实地暗访等更具实效性的督促检查方式方法,创造性地开展督促检查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积极探索将督促检查与调查研究结合、实地督查与书面督查结合、明查与暗访结合、政府督查与第三方评估结合、督查指导与舆论引导结合的新机制。对涉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民生工程等事项,要加大抽查暗访的力度;对重要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要邀请研究咨询机构,发挥其独立性、专业性优势开展第三方评估,把自查、督查情况与第三方评估情况进行对照分析,找准症结,提出意见,增强督查实效;对重大决策部署的落实情况,要通过走访利益攸关社会群体,在政府网站和有关门户网站采取问卷调查等方式收集意见建议,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进一步建立健全督促检查工作制度

要建立健全流程式工作规范、无缝式责任分工、目标式跟踪落实的工作制度,不断提高督促检查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一)规范运行制度。各级督促检查机构要进一步理顺工作流程,建立和完善督促检查工作立项、分解、交办、承办、催办、反馈、复核等环节的工作规范,并严格按照工作规范开展督促检查。对政府重要决策部署文件、政府领导批示和政府会议决定事项的督促检查,要制定专门的办理落实办法或工作规则,进一步明确工作责任、办理要求、办理时限、责任追究等内容,并严格执行,确保工作落实。

(二)反馈报告制度。上级政府作出重要工作部署后,下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按照规定时限报告落实情况。省人民政府重点工作、省级重大项目和为民办实事项目落实情况实行月报制度,必须在次月10日前报告进展情况;省人民政府全体(扩大)会议以及其他专题会议决定事项,必须在会后1个月内报告落实情况;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交办后,必须在15日内报告落实情况;省人民政府领导同志批示指示,必须在1个月内办理完毕并报告落实情况。特殊情况需延长办理时间的,要提前向交办机构报告并说明原因。

(三)情况通报制度。各级督促检查机构要定期、不定期对开展督促检查工作情况和重大

督促检查事项进展情况通报。对抓落实工作成效明显的地区和部门,要总结推广经验,进行通报表扬;对工作进展缓慢、落实不力的地区和部门,要严肃指出存在的问题,进行通报批评。

(四)整改核实时度。对督促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督促检查机构要督促责任地区和部门及时制定整改方案,抓紧落实整改措施,限期解决问题。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整改到位的,要持续跟踪有关问题的整改情况,直至问题得到解决、工作顺利完成。对报告已落实或整改完成的,要及时进行回访核实,确保督促检查事项真正落实。

(五)责任追究制度。对督促检查中发现存在工作不落实,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滥用职权、违法行政,办事拖拉、推诿扯皮,不求进取、平庸无为,欺上瞒下、弄虚作假,态度冷漠、作风粗暴等情形的,要提出督促检查建议,要求进行限期整改落实。对落实不力或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可视情况进行工作约谈、通报批评;对失职渎职、违纪违法,造成恶劣影响的,及时将有关情况和线索移送有关部门立案调查,严肃追责。

(六)督查调研制度。围绕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要把实地调研贯穿于督促检查工作全过程,践行“一线工作法”,深入基层,发现问题,查明原因,及时掌握决策落实的第一手情况,切实做到现场查实情、催进度、抓落实,提出解决问题的对策、建议,为完善决策提供依据和参考。

(七)督查考评制度。将督促检查工作与全省综合考核评价工作紧密结合,把政府重要决策部署的落实情况纳入全省年度综合考评范围。不断完善政府系统综合绩效考评的指标体系,提高综合考评实效。进一步加强督促检查考核成果在综合考评中的运用,对抓落实工作成效显著的,予以表彰和奖励;对工作落实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并在年度综合考评中予以扣分。

五、进一步加强督促检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和作风建设

各级政府和部门要高度重视督促检查工作,把督促检查工作列入工作议事日程,从有利

于增强督促检查工作权威,有利于推动工作落实出发,切实加强督促检查领导体制和组织建设。明确1位负责同志直接分管督促检查工作;政府秘书长和部门办公室主任要加强对督促检查工作的统筹协调和具体指导。各级政府和部门要根据督促检查机构所承担的工作任务,加强力量配备。州、市政府督促检查机构对外可称政府督查室。要按照机构干部配备的有关规定,在不突破规定职数的前提下,统筹考虑选配县处级干部担任州、市政府督促检查机构主要负责人。省直各部门要明确承担督促检查职责的机构,配备得力干部。各地各部门可结合实际,探索建立督查专员制度。

各地各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依托高校和各级行政学院(党校),加强对督促检查干部的培训,以提高其综合协调、政策水平、调查研究、决策参谋等能力,造就一支勇于担当、敢于负责、善抓落实的督促检查干部队伍。督促检查人员要加强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学习,掌握政策、明确规范,准确把握工作重点,切实履行工作职责;要努力克服主观主义、官僚主义和形式主义,坚持求真务实、实事求是,真督实查,说真话、报实情,坚决制止弄虚作假和作表面文章;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模范遵守工作纪律,密切联系群众,廉洁自律,自觉维护政府形象。

各地各部门要安排督促检查人员参加重要会议、阅读重要文件、跟随领导下基层调研等,为做好督促检查工作提供必要条件。要加强督促检查信息化建设,为督促检查机构配备必要的现代办公设备和交通工具,满足督促检查工作的需要。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和省直各部门要结合自身实际,抓紧研究制定进一步加强督促检查工作的具体办法,确保本意见提出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省政府督查室将适时组织对落实国办发〔2014〕42号文件精神和本意见情况开展督促检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4〕83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各部门:

《云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

现予印发。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此件公开发布)

2014年12月31日

云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批复的云南省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精神,设立云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为云南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正厅级。

一、职能转变

(一)取消的职责

根据国家、云南省的规定取消的职责。

(二)下放的职责

根据国家、云南省的规定下放的职责。

(三)增加的职责

1. 推进民族宗教事务法治化、社会化管理工作。

2. 协调推动民族团结进步边疆繁荣稳定示范区建设。

3. 根据国家、云南省的规定,需要增加的其他职责。

(四)加强的职责

1. 加强指导城市民族宗教工作,协调处理城市民族、宗教关系。

2. 加强指导全省散居少数民族和民族乡工作。

3. 加强指导宗教团体和宗教院校工作。

4. 根据国家、云南省的规定,需要加强的其他职责。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负责起草民族宗教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协调推进本系统依法行政,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保障少数民族合法权益,联系民族自治地方,督促指导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贯彻落实。

(二)组织开展民族宗教理论、政策和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负责民族宗教动态和信息的汇总、分析,提出有关民族宗教工作的政策建议。

(三)负责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宗教工作相关职责,推进民族宗教事务法治化、社会化管理工作,促进党和国家民族宗教政策在经济发展和社会事业有关领域的贯彻落实。

(四)研究提出协调民族关系、宗教关系的工作建议,会同有关部门处理涉及民族关系和宗教关系的重大事项、突发事件,参与协调民族地区社会稳定工作,维护民族团结、宗教和谐。

(五)负责拟订少数民族事业等专项规划,

监督检查规划实施情况,参与拟订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相关领域的发展规划,促进建立和完善少数民族事业发展综合评价监测体系,推进实施民族宗教事务服务体系和管理信息化建设。

(六)研究分析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社会事业方面的问题并提出特殊政策建议,协调配合有关部门促进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加快发展,参与协调民族地区科技发展、对口帮扶和经济技术合作等有关工作。

(七)参与拟订少数民族干部人才队伍、宗教工作队伍建设规划,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和人才的培养教育及推荐使用工作。

(八)负责组织指导民族宗教法律法规、政策和基本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指导城市民族宗教工作,协调城市民族、宗教关系。指导散居少数民族和民族乡工作。组织指导民族自治地方有关庆典活动。组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边疆繁荣稳定示范区建设的相关工作。承办云南省人民政府民族团结进步表彰活动。

(九)研究提出民族教育改革发展中的特殊政策建议,帮助解决民族教育的特殊困难,管理云南民族大学。管理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指导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翻译、出版和民族古籍的收集、整理、出版规划等工作。

(十)依法履行宗教事务管理职责,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维护宗教界的合法权益。保护宗教教职员人员履行正常的教务活动,保护信教群众正常的宗教活动。

(十一)指导宗教团体依法依章开展活动,支持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加强对宗教院校建设的指导,培养宗教教职员人员和后备人才。推动宗教团体在宗教界开展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拥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自我教育。承担伊斯兰教朝觐事务管理工作。办理宗教团体需由政府解决或协调的相关事务。

(十二)负责民族宗教事务方面的外事管理工作,组织指导民族宗教工作领域有关对外和对港澳台的交流与合作。参与涉及民族宗教事务的对外宣传工作。

(十三)指导州、市民族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履行管理职责,防范利用民族宗教进行的非法、违法活动,抵御境外利用民族宗教进行的分裂、渗透、破坏活动。联系少数民族和宗教界代表人士,做好代表人士生活、学习等各项管理工作。

(十四)承办省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云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

会机关设 14 个内设机构(正处级)和民族宗教工作队、机关党委、监察室、离退休人员办公室。

(一)办公室

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协调和督办;负责机关文秘、会务、信息、机要、档案、保密、保卫、外事、绩效管理等工作;承担民族自治地方有关庆典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和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组织协调少数民族和宗教界团体参观考察事项。

办公室下设秘书科、行政保卫科、外事参观与接待科。

(二)政策法规处

起草民族、宗教事务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政策措施;指导民族识别、民族成分管理工作,承办涉及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有关管理工作的具体指导和协调;承办民族团结进步表彰有关工作;承办少数民族代表人士、宗教界代表人士生活、学习培训等工作;承办行政复议、行政许可复核和信访工作。

(三)监督检查处

承担民族宗教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协调、指导民族区域自治法和宗教方面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研究民族宗教方面重大突发事件的预警、应急机制和处置预案;牵头承担推进民族宗教事务法治化、社会化管理工作职责,指导散居少数民族和民族乡工作;指导督促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与和谐寺观教堂创建活动;负责民族宗教目标责任制工作。

(四)城市民族宗教工作处

负责城市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工作。研究提出城市少数民族法治化、社会化管理的政策建议,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城市宗教活动场所的规划布局工作。

(五)经济发展处

研究提出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特殊政策建议;参与拟订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有关规划,监督检查规划的实施情况;负责民族地区统计分析和综合评价监测工作;参与少数民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工作,帮助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特殊困难;参与协调民族地区对口支援、经济技术合作和民族贸易、民族特需商品生产的有关工作,会同省直有关部门积极开展民族地区扶贫开发等工作。

(六)文化宣传处

研究提出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文化、卫生、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事业发展的特殊政策建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传统文化抢救保护及文化精品扶持打造等工作;承办大型

民族宗教文化、体育活动的具体事务；指导民族古籍的收集、整理、出版工作，参与民族文物保护工作；开展民族宗教文化的交流与合作；组织指导民族宗教宣传教育工作；承担组织新闻發布和有关对外宣传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涉及宗教政策问题的材料、书刊及音像制品的审读和审核；联系指导直属文化宣传事业单位有关业务工作。

(七)教育科技处

研究提出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教育、科技发展特殊政策建议；配合办理扶持、援助民族教育有关事项；指导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及翻译等有关工作；联系和指导直属民族院校的业务工作；指导协调宗教院校与国民教育相衔接的有关事项。

(八)示范创建处

组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边疆繁荣稳定示范区建设重大问题的调研分析并提出政策建议；负责拟订示范创建工作规划和项目计划；督促检查示范项目建设，总结、推广、宣传示范创建工作经验；承担云南省民族团结进步边疆繁荣稳定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九)宗教业务一处

承办佛教事务管理工作，开展调查研究并提出有关政策建议；指导佛教团体和相应院校依法依章开展活动；承担联系佛教界人士的工作；指导州、市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对佛教事务进行管理。

(十)宗教业务二处

承办天主教、基督教事务管理工作，开展调查研究并提出有关政策建议；指导天主教、基督教团体和相应院校依法依章开展活动；承担联系天主教、基督教界人士的工作；指导州、市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对天主教、基督教事务进行管理。

(十一)宗教业务三处(朝觐事务办公室)

承办伊斯兰教事务管理工作，开展调查研究并提出有关政策建议；指导伊斯兰教团体和相应院校依法依章开展活动；承担联系伊斯兰教界人士的工作；指导州、市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对伊斯兰教事务进行管理；承担伊斯兰教朝觐事务。

(十二)宗教业务四处

承办道教和“五大宗教”以外的民间宗教事务管理工作，开展调查研究并提出有关政策建议；指导道教团体依法依章开展活动；承担联系道教和“五大宗教”以外的民间宗教有关人士的工作；指导州、市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对道教和“五大宗教”以外的民间宗教事务进行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和处理邪教工作。

(十三)财务处

负责机关财务、国有资产、基建、政府采购的管理工作；管理民族宗教工作经费和有关专项资金；负责直属单位财务监督和内部审计工作。

(十四)人事处

研究提出少数民族干部队伍建设的政策建议；参与拟订少数民族干部人才队伍、宗教工作队伍建设规划，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和人才的培养教育及推荐使用工作；负责机关及直属单位机构编制、干部人事及劳动工资等工作。

民族宗教工作队

监测、分析和研究民族关系、宗教关系并提出工作建议；加强对民族宗教热点、难点问题的研究指导，参与调处涉及民族关系、宗教关系方面的突发性、群体性事件，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民族宗教工作队下设一分队、二分队、三分队、四分队4个科级机构。

机关党委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监察室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纪检监察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离退休人员办公室

负责机关离退休人员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的离退休人员工作。

四、人员编制

云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机关行政编制为152名（含云南省民族宗教工作队编制20名、两委人员编制1名、离退休工作人员编制5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6名（1名副主任兼任云南省民族宗教工作队队长）、纪检组长1名，正处级领导职数18名（含云南省民族宗教工作队常务副队长1名、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监察室主任1名、离退休人员办公室主任1名）、副处级领导职数25名（含云南省民族宗教工作队副队长2名、离退休人员办公室副主任1名），正科级领导职数7名。

五、其他事项

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六、附则

(一)中共云南省委机构编制办公室负责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监督检查。

(二)本规定由中共云南省委机构编制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共云南省委机构编制办公室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代开货物运输业增值税 专用发票管理办法(试行)

云府登 1239 号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4 年第 21 号

为确保我省“营改增”试点工作顺利进行,规范和加强代开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制定了《云南省国家税务局代开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发布。

特此公告。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
2014 年 11 月 28 日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代开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简称货运专用发票)的管理,优化税收服务,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3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4〕153号)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纳税人,是指从事货物运输服务,已办理税务登记证或临时税务登记证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纳税人提供货物运输服务,付款方索取货

运专用发票的,纳税人可向主管国税机关申请代开。代开货运专用发票按照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各地国税机关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为纳税人代开货运专用发票。

第四条 纳税人申请代开货运专用发票前,须按照税务登记相关规定办理税务登记或临时税务登记。

办理税务登记证时,纳税人除提供《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2003年第7号令)第十三条要求的相关资料外,根据《全国县级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规范》要求,还需提供车辆、船舶及其营运资质的有效证明复印件。

第五条 纳税人申请代开货运专用发票时,可以采取以下两种方式申请代开:

(一)登陆“云南省国家税务局网络服务平台”(www.itax.gov.cn),输入纳税人识别号和密码,进入代开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辅助系统,填写《代开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缴纳税款申报单》(以下简称《申报单》,详见附件)。

填好后打印《申报单》一式两份,凭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临时税务登记证副本到主管国税机关办税服务厅申请代开。

(二)凭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临时税务登记证副本到主管国税机关办税服务厅手工填写《申报单》一式两份,申请代开。

第六条 纳税人申请代开货运专用发票,须先到主管国税机关办税服务厅按照《申报单》上注明的税额缴纳税款。纳税人缴纳税款可选择财税库银横向联网实时扣税、银行卡(PoS机)划款或现金三种方式之一进行缴纳,并取得

主管国税机关开具的税收完税凭证。

第七条 纳税人缴纳税款后,税务机关按照《申报单》、完税凭证和货运专用发票一一对应即“一单一证一票”原则,为纳税人代开货运专用发票。

第八条 纳税人申请代开的货运专用发票,由主管国税机关统一使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税控系统开具,货运专用发票共有六联,其中第一至四联交纳税人,第五、第六联由主管国税机关留存。

第九条 代开货运专用发票发生填写错误、服务中止或折让等情形的,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处理。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发布〈云南省国家税务局代开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3 年第 10 号)同时废止。

注:附件(略)

云南省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行为 记录实施办法

云府登 1237 号

云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告

2014 年第 1 号

《云南省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行为记录实施办法》已经 2014 年 10 月 13 日云南省卫生计生委主任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省卫生计生委
(云南省卫生厅 代章)

2014 年 12 月 19 日

第一条 为规范医疗卫生机构采购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行为,制止非法交易活动,打击商业贿赂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和卫生部《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规定》等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级、州(市)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建立完善本行政区域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行为记录机制。

第三条 药品、医用设备和医用耗材生产、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机构及个人(以下简称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给予采购与使用其药品、医用设备和医用耗材的医疗卫生机构负责人、采购人员、医务人员以财物或者其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

(一)经人民法院判决认定构成行贿犯罪,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人民法院依照刑法判处免予刑事处罚的;

(二)行贿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的;

(三)由纪检监察机关以贿赂立案调查,并依法作出相关处理的;

(四)因行贿行为被财政、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在接收到本单位工作人员实施商业贿赂有关处罚处理文书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行政区域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送处罚、处理所涉及的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名单。

第五条 县级、州(市)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在查处或掌握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有本办法第三条所列行家企业名单后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材料报送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州(市)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送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

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在将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当事人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有异议的,可以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必要时可以要求听证,但听证内容不包括有关部门作出的处理决定。

第六条 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在查处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案件工作完成或在核实工作完成5个工作日内,将应当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相关内容在本部门网站公布,并在公布后1个月内报送国家卫生计生委。

第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在与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签署药品、医用设备和医用耗材等采购合同时,应同时签署廉洁购销合同,列明企业指定销售代表姓名,以及不得实施商业贿赂行为、实施商业贿赂行为后将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等条款。

第八条 对一次列入当地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本行政区域内公立医疗机构或接受财政资金的医疗卫生机构在不良记录名单公布后两年内不得购入其药品、医用设备和医用耗材。在省内其他招标、

采购和配送企业遴选评分时对该企业或相关产品作减分处理。

对五年内二次及以上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全省所有公立医疗机构或接受财政资金的医疗卫生机构两年内不得购入其药品、医用设备和医用耗材。

第九条 母公司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其具有法人资格的子公司不与母公司共同承担相应责任;具有法人资格的子公司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母公司不共同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索取或者收受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给予财物或者财产性利益的,有权向相关部门举报。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根据职责及时调查核实。

第十二条 不良记录公布事项包括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的名称、营业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责任人员姓名和职务、违法事由、有关判决和处罚决定文书、公布起止日期等信息。

第十三条 医疗机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收受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给予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或者本单位按照《药品管理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机构执行本规定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原《云南省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行为记录实施办法》(云卫公告〔2012〕4号)同时废止。

云南省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管理实施细则 (试行)

云府登 1242 号

云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告

2014 年第 2 号

《云南省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已经 2014 年 10 月 13 日云南省卫生计生委主任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省卫生计生委
(云南省卫生厅 代章)
2014 年 12 月 22 日

第一条 为指导、规范全省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的使用管理,发挥基金效益,保证救助对象得到及时有效的医疗救治,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15 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4〕2 号)、《财政部、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3〕94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全省开展疾病应急救助的医疗机构。对收治的因急重危伤病、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确或无负担能力患者所发生的急救医疗费用,可以申请疾病应急救助基金补助。

第三条 省、州(市)政府设立本级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省级基金主要承担募集资金、向州(市)级基金拨付应急救助资金及向省级医疗

机构支付疾病应急救治医疗费用的功能;州(市)级基金主要承担募集资金、向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支付疾病应急救治医疗费用的功能。

第四条 为保证救助工作快捷、高效、有序进行和救助基金使用公开透明、方便快捷、专业规范,成立由卫生计生部门牵头、财政、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审计、红十字会、急救中心等部门参与的议事决策机构,定期召开工作例会,研究解决疾病应急救助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省急救中心作为省级基金经办管理机构,负责审核省级医疗机构提交的支付申请,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治费用向省级财政部门申请支付。负责接收省红十字会、慈善总会等机构转交的捐赠款。

州(市)级基金经办管理机构由当地卫生计生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确定。

第五条 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的救助对象为在云南境内发生急重危伤病、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确或无力支付相应费用的患者以及弃婴救治费用。医疗机构对其紧急救治所发生的费用,可按程序申请疾病应急救助基金补助。

第六条 疾病应急救助基金支付范围包括:

(一)经公安部门核实无法查明身份的患者所发生的急救费用;

(二)身份明确但无能力支付的患者所拖欠的急救费用;

(三)弃婴的应急救治费用。

救助对象发生的急救费用先由责任人、工伤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等各类保险、公共卫生经费,以及医疗救助基金、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等渠道支付。无上述渠道或经上述渠道支付后费用仍有缺口,患者确实无力支付的,应由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给予补助。疾病应急救助

基金不得用于支付有负担能力但拒绝付费患者的急救医疗费用。

第七条 医疗机构接收应急救治患者后,对身份不明的患者,应及时通知医疗机构所在地派出所确认患者身份,医疗机构属地派出所应及时将身份确认情况反馈收治医疗机构。收治医院应及时填写《云南省疾病应急救助基金审批表》(附件 2),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报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经办管理机构备案。

第八条 申请

(一)申请疾病应急救助基金补助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许可证》登记的诊疗科目应当包括“急诊医学科”,并对救助对象进行了急救。

(二)申请疾病应急救助基金补助的医疗机构应当成立由医疗、药学、护理、财务、医保、信息等管理部门及临床各科室主要负责同志组成的疾病应急救助管理委员会,并由医疗机构主要负责同志担任主任委员。

疾病应急救助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医疗管理部门。主要负责疾病应急救助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收集、汇总各临床科室提交的救助基金申请材料;组织定期召开疾病应急救助管理委员会会议,对申报材料进行集中审核;将审核通过的材料提交到基金经办管理机构。

(三)医疗机构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患者紧急救治后,按季度向同级基金经办管理机构上报《云南省疾病应急救助基金审批表》,申请时间为每季度的第一个月中旬。

(四)申请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 医疗机构对救助对象进行救治的《云南省疾病应急救助基金审批表》;
2. 申请机构所在地派出所无法核实患者身份的声明或身份明确但无能力缴费患者所提供的身份证件或者户口簿的复印件、《社会救助证》或《农村五保供养证》等困难群体证明复印件;
3. 急救费用清单;
4. 医疗机构疾病应急救助管理委员会审核同意的申请疾病应急救助费用的证明;
5. 同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九条 审核

各级基金经办管理机构应当在收到医疗机构提交的支付申请和有关证明材料后,按照《需要紧急救治的急危重伤病标准及诊疗规范》(请到国家卫生计生委网站下载)、当地物价部门制定的收费标准及本细则有关规定完成审核工作。审核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申请救助对象是否符合疾病应急救助条件;

(二)医疗机构实施的急救费用是否真实、合理;

(三)基金经办管理机构认为需要审核的其他内容;

(四)基金经办管理机构在公安机关、基本医疗保险管理部门、民政等有关部门的协助下核查欠费者的身份、有无负担能力等基本信息,以及是否存在责任人、工伤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等各类保险、公共卫生经费、医疗救助基金、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等正常支付渠道。救助对象发生的急救费用,先由上述渠道按规定支付。经核实无上述渠道或经上述渠道支付后费用有缺口的,基金经办管理机构应当及时汇总欠费情况,并按季度足额安排收治医院应急救助资金。

第十条 批准

(一)基金经办管理机构在审核完毕后,应当将审核结果书面通知医疗机构。审核未通过的,应当向医疗机构说明理由。

(二)医疗机构对基金经办管理机构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属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书面申请复核。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协调基金经办管理机构与医疗机构双方,对申请材料重新进行审核,重新作出审核决定。

第十一条 支付

(一)基金经办管理机构应及时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治费用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并于 15 个工作日内将救治费用直接拨付给相应的医疗机构。

(二)疾病应急救助基金向医疗机构支付欠费后,又查明患者身份或查实患者有负担能力、

有其他支付渠道的,医疗机构和基金经办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向患者追偿欠费。医疗机构应当将追回资金退回疾病应急救助基金。

第十二条 各级基金经办管理机构应当编制基金预决算,由卫生计生、财政部门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经办管理机构应当于每季度终了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上季度的基金预算执行情况报送同级财政、卫生计生部门,并于每年 2 月底前将上一年度的基金决算报告和年度工作报告报送同级财政、卫生计生部门。

第十三条 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分账核算,专项管理、专款专用。省、州(市)财政部门在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中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基金专账”,用于办理基金的汇集、核拨、支付等业务。

疾病应急救助基金实行直接支付。基金经办管理机构审核汇总医疗机构的支付申请后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用款申请,财政部门审核后将应急救助资金由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直接支付给相应医疗机构。

第十四条 省级、州(市)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当地有关部门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医学专家、捐赠人、媒体人士等成立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审议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的管理制度及财务预算决算等重大事项、监督基金运行等。

第十五条 各级基金经办管理机构应当向社会公布其电话、地址、联系人等信息。

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的筹集、垫付、追偿、结余,以及救助对象、救助金额等情况应当通过张榜公布或新闻媒体等方式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六条 基金经办管理机构开展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管理的费用,由同级财政按照规定在年度预算中安排,不得在疾病应急救助基金中列支。

第十七条 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经办管理机构变更或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审计、清算。

第十八条 卫生计生部门负责牵头制定同级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管理实施细则和工作流程,监督医疗机构对患者进行紧急救治,对拒绝、推诿或拖延救治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查

处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虚报信息套取资金、过度医疗等违法行为。

第十九条 财政部门要将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纳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切实加强基金财务管理。

第二十条 公安机关协助医疗机构和基金经办管理机构核查患者身份。

第二十一条 民政部门协助基金经办管理机构共同做好对患者有无负担能力的甄别工作;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深入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加强与医疗机构的衔接,按规定对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患者进行救助,不断提高医疗救助水平。

第二十二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参保患者按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障待遇,做好医保政策与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衔接工作。

第二十三条 红十字会负责接收社会各界向疾病应急救助基金捐赠的款项,并根据捐赠人意向将捐赠款转入疾病应急救助基金专户。

第二十四条 审计部门按职能要求并结合具体工作情况开展对救助基金管理及使用情况的审计。

第二十五条 基金经办管理机构负责社会资金募集、主动开展各类募捐活动;负责救助资金核查与拨付,以及基金管理日常工作等;按时向医疗机构支付疾病应急救治医疗费用;协助公安、民政等部门及医疗机构确认应急救助患者身份。

第二十六条 医疗机构职责

医疗机构对救助对象实施救治中,要严格按照《需要紧急救治的急危重伤病标准及诊疗规范》合理用药、合理施治,防止过度医疗,杜绝骗取和套取救助基金行为。

第二十七条 各州(市)卫生计生、财政部门应当根据本细则,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尽快制定本地区的具体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明确、细化疾病应急救助对象身份确认办法和疾病应急救助基金具体支付范围等,并报省卫生计生委、省财政厅备案后实施。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注:附件(略)

云南省农业机械推广鉴定实施细则

云府登 1240 号

云南省农业厅公告

2014 年第 19 号

《云南省农业机械推广鉴定实施细则》

已经 2014 年 10 月 22 日云南省农业厅厅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省农业厅

2014 年 11 月 18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云南省农业机械推广鉴定工作，明确推广鉴定的内容、程序和要求，完善推广鉴定制度，提高推广鉴定工作质量，依据《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农业部令第 54 号）和《农业机械推广鉴定实施办法》（农业部公告第 1438 号），结合云南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第二条 实施细则所称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以下简称推广鉴定），是指云南省农业机械鉴定机构（以下简称农机鉴定机构），通过科学试验、检测和考核，对农业机械的适用性、安全性和可靠性等进行全面考核，做出技术评价，评定是否适于推广的活动。推广鉴定为省级推广鉴定。

第三条 推广鉴定工作坚持科学、公正、高效、统一的原则，促进农业机械产品质量的提高和先进适用、技术成熟、安全可靠、节能环保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

第四条 云南省农业厅主管云南省的推广鉴定工作，按照农业部发布的全国农机推广鉴定产品种类指南和鉴定大纲，结合云南省实际，制定并定期调整、发布云南省农机推广鉴定产品种类指南，审定公布省级鉴定大纲。具体工作由农机鉴定机构实施。

第五条 推广鉴定的产品范围由云南省农业厅公布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产品种类指南确定。

第二章 申 请

第六条 推广鉴定的申请者应当是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农业机械生产者，具备稳定生产合格产品的条件和相应的售后服务能力，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第七条 申请推广鉴定的产品应当是定型产品，取得产品定型证明文件半年以上，主要在云南省销售。累计销售量满足如下要求：小型农业机械产品不少于 100 台，中型农业机械产品不少于 30 台，大型农业机械产品（或成套设备）不少于 10 台（套）。

第八条 推广鉴定的申请者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材料应当加盖法人公章，具体内容包括：

（一）推广鉴定申请表（参考格式见附表 1）一份；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三）产品定型证明文件复印件一份；

（四）产品执行标准文本及其登记注册证明或备案材料复印件一份；

（五）产品使用说明书一份；

（六）国家实施生产许可和强制性认证等管理的产品，应当提供相应证书及附件的复印件一份；

（七）产品检验报告原件一份（有资质的检验机构依据推广鉴定大纲出具的检验报告，首次推广鉴定还需提供可靠性试验报告原件一份）；

（八）推广鉴定大纲规定的其他文件及证明

材料。

推广鉴定申请表应当按照一个独立的申请产品填写,符合推广鉴定大纲涵盖机型规定的,可与主机型合并申报。被涵盖机型的生产和销售情况应当分别满足实施细则第七条的要求,同时分别提供本条第(五)、(六)项要求的材料。

推广鉴定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保持资格的,原证书申请者应当提前按照本条规定重新提出推广鉴定申请,产品定型证明文件提供原推广鉴定证书复印件。

产品定型证明文件可以是所申请产品的省级以上相关鉴定证书,也可以是省级以上农业机械定型鉴定证书、产品质量认证证书、生产许可证及其附件。

第三章 审查与受理

第九条 推广鉴定由农机鉴定机构受理。

第十条 农机鉴定机构负责对企业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并书面通知申请者。不予受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一)未列入最新公布的推广鉴定产品种类指南的产品;
- (二)销售量不满足要求;
- (三)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
-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内容不符合要求;
- (五)应当不予受理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农机鉴定机构根据公正、公平、合理、高效的原则安排推广鉴定任务,明确完成鉴定任务的时间,并于每年 12 月底前向云南省农业厅报告鉴定工作情况。

第十三条 为支持云南省农机化发展,体现云南省农机鉴定工作的公益性,农机鉴定机构在受理和鉴定过程中不收取相关费用。

第四章 鉴定与公告

第十四条 承担推广鉴定任务的农机鉴定机构应当通过云南省农业厅组织的省级鉴定能力认定,并在认定范围内实施鉴定工作。

第十五条 推广鉴定依据农业部和云南省农业厅发布的推广鉴定通则和相关产品推广鉴定大纲进行。有部级推广鉴定通则和大纲的,应当按照部级推广鉴定通则和大纲鉴定。鉴定内容包括:

- (一)技术要求与性能试验;

(二)安全检查;

(三)可靠性试验;

(四)适用性评价;

(五)使用说明书审查;

(六)三包凭证审查;

(七)生产条件审查;

(八)用户调查。

第十六条 承担生产条件审查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推广鉴定审查员资格。承担产品检测等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推广鉴定检验员资格。

第十七条 检验员或审查员在推广鉴定实施过程中,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规定的产品技术规格进行确认。

第十八条 农机鉴定机构完成推广鉴定任务后应当出具推广鉴定报告,并对推广鉴定报告负责。

第十九条 推广鉴定项目不符合鉴定要求的,短期内可以整改的内容允许企业整改一次,但整改期限不得超过 3 个月。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推广鉴定结论为不通过。

第二十条 农机鉴定机构于鉴定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向申请者出具推广鉴定报告。经申请者确认无异议,推广鉴定结论为通过的,按规定上报云南省农业厅审批颁发推广鉴定证书。

申请者对鉴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推广鉴定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出具报告的农机鉴定机构申请复验一次。

第二十一条 云南省农业厅以公告的形式在云南农业信息网上公布经批准通过推广鉴定的产品和企业,推广鉴定公告原则每季度发布 1 次。申请者于公告后 10 日内向厅农机处领取推广鉴定证书,并到农机鉴定机构定购专用标志。

第五章 变更与撤销

第二十二条 推广鉴定证书有效期内,证书信息、产品结构型式、生产条件等发生变化,证书持有者应当在 1 个月内向农机鉴定机构提出书面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

农机鉴定机构根据报告情况提出处理意见。符合证书变更条件的,应当通知企业申请证书变更。产品结构型式和生产条件发生较大变化的,应当通知企业重新申请推广鉴定。

企业申请证书变更或重新申请推广鉴定时,应当同时交回原证书。

第二十三条 农机鉴定机构对证书变更申

请进行审查核实后,上报云南省农业厅审批换证。根据相关书面材料,确定申请变更的信息不涉及产品结构型式和生产条件变化的,可以直接报送证书变更;不能确定的,应当进行产品一致性确认和生产条件审查。经确认和审查,产品结构型式没有改变,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但满足要求的,可以报送证书变更;产品结构型式发生较大变化,或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且不满足要求的,不予变更证书。

第二十四条 对经批准变更推广鉴定证书的产品和企业,按照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公告。变更后的证书应当同时注明变更前的相关内容及换证日期,原证书编号及有效期不变。

第二十五条 已获得推广鉴定证书的产品和企业,在证书有效期内经查实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批准对其证书予以撤销,并予公告:

(一)产品发生重大质量问题或集中质量投诉,生产者在规定期限内未予解决的;

(二)证书有关内容发生改变未申请证书变更的;

(三)按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不予变更证书的;

(四)在国家和云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或市场质量监督检查中有严重质量问题的;

(五)产品列入国家明令淘汰或禁止生产的产品目录的;

(六)弄虚作假,采取欺诈、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取鉴定结果或证书的;

(七)出租、出借、涂改、冒用、转让推广鉴定证书的,未按规定或超范围使用推广鉴定专用标志的;

(八)产品发生知识产权纠纷,人民法院判决证书持有者侵权且判决已生效的;

(九)监督检查结果表明工厂生产条件存在严重缺陷,或产品一致性存在严重问题的;

(十)拒绝接受或配合监督检查,情节严重的;

(十一)应当撤销证书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六条 云南省农业厅应当组织对通过推广鉴定的企业和产品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内容包括:

(一)生产条件检查;

(二)企业名称、地址及产品一致性检查;

(三)证书和标志使用情况检查。

第二十七条 云南省农业厅应当加强对推广鉴定工作的监督,建立推广鉴定工作质量反馈制度。推广鉴定工作结束后7日内,由申请企业填写《推广鉴定工作情况反馈表》(见附表2),报云南省农业厅农机处。

第二十八条 农机鉴定机构应当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监督,同时接受企业和社会的监督。推广鉴定检验员和审查员被举报投诉的,其所在农机鉴定机构应当于3个月内对其被举报的违规行为进行调查核实,经查属实且情节严重的,应当取消其推广鉴定检验员和审查员资格,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九条 推广鉴定检验员由所在的农机鉴定机构对其进行相关法规、技术规范、试验方法和仪器操作方法的培训和考核,成绩合格者方可从事推广鉴定工作。农机鉴定机构应当在培训考核结束后,及时将取得资格的推广鉴定检验员名单上报云南省农业厅农机处备案。

第三十条 承担推广鉴定工作的审查员由农机鉴定机构负责培训和考核,成绩合格者方可从事推广鉴定生产条件审查和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推广鉴定审查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二)熟悉相关农业机械产品生产工艺、产品标准和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三)从事相关工作4年以上。

第三十二条 农机鉴定机构应当建立规范的档案管理制度,完整保存推广鉴定工作记录和相关材料,档案保存期至少为5年。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实施细则所称“日”,是指工作日。

第三十四条 云南省农业厅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修改完善附件内容和格式。

第三十五条 实施细则自2015年1月1日起实施。

附表:1. 云南省农业机械推广鉴定申请表
(略)

2. 推广鉴定工作情况反馈表(略)

云南省规范劳务派遣实施办法

云府登 1244 号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公告

2014 年第 3 号

《云南省规范劳务派遣实施办法》已经
2014 年 10 月 29 日第 14 次厅党组会议审
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
施行。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4 年 12 月 24 日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劳务派遣,维护劳
动者合法权益,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
施办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
章,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申请、经营劳
务派遣业务的劳务派遣单位,以及符合《劳
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条规定的用工单位适用本办
法。

第三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劳务派遣单
位,应当按照《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到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劳务派遣行政
许可和办理年度核验。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
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第四条 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
应当具备拥有产权的经营场所或者租用租期不
少于 2 年的固定经营场所,具备电脑、电话、传
真、档案文件柜等办公设施。

第五条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备案和年度

核验按照下列分工实施管辖:

(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管辖在
省工商行政部门注册的下列单位:

1. 注册资本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公司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行政许可、
年度核验和相关监督检查工作;

2. 外省劳务派遣单位子公司经营劳务派遣
业务的行政许可、年度核验和相关监督检查工
作;

3. 外省劳务派遣单位分公司经营劳务派遣
业务的备案、年度核验和相关监督检查工作。

(二)州(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管辖本辖区内下列单位:

1. 在省工商行政部门注册且注册资本在人
民币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至 500 万元以
下公司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行政许可、年度核
验和相关监督检查工作;

2. 在州(市)级工商行政部门注册公司经营
劳务派遣业务的行政许可、年度核验和相关监
督检查工作;

3. 在州(市)级工商行政部门注册的辖区外
劳务派遣单位子公司在本行政区域内经营劳
务派遣业务的行政许可、年度核验和相关监督
检查工作;

4. 在州(市)级工商行政部门注册的辖区外
劳务派遣单位分公司在本行政区域内经营劳
务派遣业务的备案、年度核验和相关监督检
查工作。

(三)县(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负责实施辖区内除省、州(市)级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范围以外的劳务派遣行政许
可、备案、年度核验及相关监督检查工作。

第六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应当按照《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制定劳
务派遣行政许可、备案和年度核验工作流程,建
立工作台帐。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制定行政
许可受理、准予、变更、延续、撤销、注销等法

律文书样本。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按照统一的法律文书样本印制并严格规范使用。

第七条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行定期报告制度。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于每年6月10日、12月10日前向上级行政部门报告本辖区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办理情况。

内容包括：劳务派遣单位名称、工商营业执照编号、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注册资本、单位地址、法定代表人信息、联系电话。

第八条 在《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施行前使用劳务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10%的用人单位（包括设立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的分支机构），应当在《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施行之日起2年内降至规定比例，并将超比例用工调整方案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用人单位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应坚持转为直接签订劳动合同用工为主、其他方式为辅的原则，招用人员时，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招用本单位使用的劳务派遣人员。

第九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劳动用工登记备案工作管辖范围权限，开展用人单位超比例用工调整方案备案工作。

第十条 用人单位超比例用工调整方案包括以下内容：

（一）用人单位用工基本情况。其中包括：用人单位实际用工总数、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人数、使用劳务派遣劳动者人数、劳务派遣劳动者占用工总量比例、劳务派遣劳动者所在岗位。

（二）使用劳务派遣劳动者情况。其中包括：本省劳务派遣公司派遣劳动者、外省劳务派遣公司派遣劳动者的人数。

（三）降比例拟采取的措施及具体步骤。

（四）劳务派遣法律法规履行情况。其中包括：确定三性岗位特别是民主程序确定辅助性岗位的文件或方案，劳动报酬分配办法、社会保险及福利待遇等相关制度。

（五）目前正在履行的劳务派遣协议复印件。

（六）整改过程中可能遇见的问题及应对措施。

第十一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

门对用工单位提交的超比例用工调整方案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备案程序由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自行制定。

第十二条 用工比例调整过渡期内，用工单位劳务派遣用工在不高于原比例的情况下，可以与取得行政许可的劳务派遣单位续订劳务派遣协议。

第十三条 用工单位将《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施行前使用的劳务派遣劳动者数量降至符合规定比例的，可以新用劳务派遣劳动者，但使用的劳务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用工总量的10%。

第十四条 用工单位将被派遣劳动者退回劳务派遣单位，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情形。

第十五条 用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要求的岗位管理、劳动报酬、保险福利等管理制度。

制定劳动报酬分配办法应遵循同工同酬的原则，保障劳务派遣劳动者与本单位同类岗位劳动者享有同工同酬权利。

第十六条 劳务派遣单位和被派遣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

劳务派遣单位跨地区派遣劳动者，应当按照《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十八条的规定在用工单位所在地参加社会保险。

第十七条 劳务派遣单位分支机构、用工单位代劳务派遣单位为被派遣劳动者办理社会保险，应当按照所在统筹地的规定办理参保手续。

第十八条 用工单位代劳务派遣单位为被派遣劳动者办理社会保险手续的，除按《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提供资料外，还需提供劳务派遣单位委托书、劳务派遣协议、被派遣劳动者职工名册等资料。

第十九条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按照统筹管辖，负责制定相应的办理程序。

第二十条 被派遣劳动者的工伤认定，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向用工单位所在注册统筹地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根据国家、省以及统筹地工伤认定规定提供相关材料，用工单位应协助工伤认定的调查核实工作。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6 号

现公布《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自
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14年11月24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整合不动产登记职责，规范登记行为，方便群众申请登记，保护权利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不动产登记，是指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将不动产权利归属和其他法定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的行为。

本条例所称不动产，是指土地、海域以及房屋、林木等定着物。

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 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不动产登记遵循严格管理、稳定连续、方便群众的原则。

不动产权利人已经依法享有的不动产权利，不因登记机构和登记程序的改变而受到影响。

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

- (一)集体土地所有权；
- (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

(三)森林、林木所有权；
(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
(五)建设用地使用权；
(六)宅基地使用权；
(七)海域使用权；
(八)地役权；
(九)抵押权；
(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第二章 不动产登记簿

第八条 不动产以不动产单元为基本单位进行登记。不动产单元具有唯一编码。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立统一的不动产登记簿。

不动产登记簿应当记载以下事项：

- (一)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用途等自然状况；
- (二)不动产权利的主体、类型、内容、来源、期限、权利变化等权属状况；
- (三)涉及不动产权利限制、提示的事项；
- (四)其他相关事项。

第九条 不动产登记簿应当采用电子介质，暂不具备条件的，可以采用纸质介质。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明确不动产登记簿唯一、合法的介质形式。

不动产登记簿采用电子介质的，应当定期进行异地备份，并具有唯一、确定的纸质转化形式。

第十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依法将各类登记事项准确、完整、清晰地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任何人不得损毁不动产登记簿，除依法予以更正外不得修改登记事项。

第十一条 不动产登记工作人员应当具备与不动产登记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加强对不动产登记工作人员的管理和专业技术培训。

第十二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指定专人负责不动产登记簿的保管，并建立健全相应安全责任制度。

采用纸质介质不动产登记簿的，应当配备必要的防盗、防火、防渍、防有害生物等安全保护设施。

采用电子介质不动产登记簿的，应当配备专门的存储设施，并采取信息网络安全防护措施。

第十三条 不动产登记簿由不动产登记机构永久保存。不动产登记簿损毁、灭失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依据原有登记资料予以重建。

行政区域变更或者不动产登记机构职能调整的，应当及时将不动产登记簿移交相应的不动产登记机构。

第三章 登记程序

第十四条 因买卖、设定抵押权等申请不动产登记的，应当由当事人双方共同申请。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由当事人单方申请：

- (一)尚未登记的不动产首次申请登记的；
- (二)继承、接受遗赠取得不动产权利的；

(三)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生效的法律文书或者人民政府生效的决定等设立、变更、转让、消灭不动产权利的；

(四)权利人姓名、名称或者自然状况发生变化，申请变更登记的；

(五)不动产灭失或者权利人放弃不动产权利，申请注销登记的；

- (六)申请更正登记或者异议登记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由当事人单方申请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到不动产登记机构办公场所申请不动产登记。

不动产登记机构将申请登记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前，申请人可以撤回登记申请。

第十六条 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一)登记申请书；

(二)申请人、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

(三)相关的不动产权属来源证明材料、登记原因证明文件、不动产权属证书；

(四)不动产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等材料；

(五)与他人利害关系的说明材料；

(六)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在办公场所和门户网站公开申请登记所需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信息。

第十七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收到不动产登记申请材料，应当分别按照下列情况办理：

(一)属于登记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二)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人当场更正后，应当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四)申请登记的不动产不属于本机构登记范围的，应当当场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向有登记权的机构申请。

不动产登记机构未当场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视为受理。

第十八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受理不动产登记申请的，应当按照下列要求进行查验：

(一)不动产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等材料与申请登记的不动产状况是否一致；

(二)有关证明材料、文件与申请登记的内容是否一致；

(三)登记申请是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第十九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可以对申请登记的不动产进行实地查看：

(一)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

(二)在建建筑物抵押权登记；

(三)因不动产灭失导致的注销登记;
(四)不动产登记机构认为需要实地查看的其他情形。

对可能存在权属争议,或者可能涉及他人利害关系的登记申请,不动产登记机构可以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或者有关单位进行调查。

不动产登记机构进行实地查看或者调查时,申请人、被调查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动产登记手续,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登记事项自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时完成登记。

不动产登记机构完成登记,应当依法向申请人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登记证明。

第二十二条 登记申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不予登记,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 (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 (二)存在尚未解决的权属争议的;
- (三)申请登记的不动产权利超过规定期限的;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登记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登记信息共享与保护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

各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登记的信息应当纳入统一的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确保国家、省、市、县四级登记信息的实时共享。

第二十四条 不动产登记有关信息与住房城乡建设、农业、林业、海洋等部门审批信息、交易信息等应当实时互通共享。

不动产登记机构能够通过实时互通共享取得的信息,不得要求不动产登记申请人重复提交。

第二十五条 土资源、公安、民政、财政、税务、工商、金融、审计、统计等部门应当加强不动产登记有关信息互通共享。

第二十六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不动产登记信息保密;涉及国家秘密的不动产登记信息,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安全保密措施。

第二十七条 权利人、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查询、复制不动产登记资料,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提供。

有关国家机关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查询、复制与调查处理事项有关的不动产登记资料。

第二十八条 查询不动产登记资料的单位、个人应当向不动产登记机构说明查询目的,不得将查询获得的不动产登记资料用于其他目的;未经权利人同意,不得泄露查询获得的不动产登记资料。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登记错误给他人造成损害,或者当事人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登记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工作人员进行虚假登记,损毁、伪造不动产登记簿,擅自修改登记事项,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伪造、变造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或者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的,由不动产登记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收缴;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查询不动产登记资料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国家规定,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或者利用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进行不正当活动,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施行前依法颁发的各类不动产权属证书和制作的不动产登记簿继续有效。

不动产统一登记过渡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登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实施细则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本条例施行前公布的行政法规有关不动产登记的规定与本条例规定不一致的,以本条例规定为准。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是云南省人民政府决定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由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编辑出版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载体。

在《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的内容为：省政府令，省委、省政府文件，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领导重要讲话，省直部门规范性文件，国家法律法规选登，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文件选登，省政府大事记、人事任免、政务资料等。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为半月刊，A4版本。必要时出版增刊。

主管单位：云南省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山

邮编：650021

电话：（0871）63628901

传真：（0871）63609815

ISSN 1674-4012



02>

9 771674 401158

CN53-1228/D